

《生命的福音》通諭

教理精義

哈爾頓 著

李子忠 譯

©1996 Inter Mirifica
All rights reserved

Catechism on
The Gospel of Life
(Evangelium Vitae)

Imprimatur: †René H. Gracida
Bishop of Corpus Christi
March 19, 1996

Published and print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Inter Mirifica by:

ETERNAL LIFE
P.O. Box 787, Bardstown, KY 40004

Commendation
"Father John Hardon, S.J. is to be praised for this excellent document!"

René H. Gracida, D.D.
Bishop of Corpus Christi

目錄

	問答編號	頁碼
序言		
哈爾頓神父序		4
李斌生輔理主教序		5
梵蒂岡《生命的福音》通諭摘要		6-15
導言	1-12	16-18
第一章	13-59	19-30
「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		
現代對人類生命的威脅		
第二章	60-108	31-45
「我來是為給他們生命」		
基督徒有關生命的訊息		
第三章	109-168	46-60
「不可殺人」		
天主神聖的法律		
第四章	169-226	61-74
「你們就是為我而做」		
建立人類生命的新文化		
結論	227-233	75-77
索引		78-83
生命的福音教理精義附註		84-87

《生命的福音》通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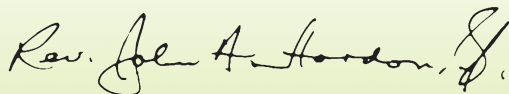
教理精義

序言

本教理精義旨在綜合《生命的福音》通諭（*Evangelium Vitae*）內的教義；這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發的歷史性的文件。教宗刻意于一九九五年預告救主誕生的慶日上頒布此通諭，因為這正是基督在他母親胎中受孕，開始了我們所稱的生命的福音。本通諭是劃時代的文獻，是若望保祿二世在教宗任十六年來的結晶。

本教理精義並無意取代教宗的通諭；相反的，有意引導讀者在讀完本精義後，能更深入研究原通諭中的思想。

精義中每條問答後均列出原通諭的編號，以便參照。讀者宜同時參考教宗先前頒布的《真理的光輝》通諭（*Veritatis Splendor*），當中包含教宗在本通諭中的基本倫理原則。作者有意在本精義中，集中討論通諭內最基本的問題。最後，作者再三敦請讀者閱讀通諭本身，這是無可替代的。



耶穌會士 若望·哈爾頓神父
(*Rev. John A. Hardon, S.J.*)

序言

今年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將會是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頒布《生命的福音》通諭的二十周年紀念日。

香港天主教教區為此出版《生命的福音》教理精義的中文譯本，為協助大家增加對這通諭的意義。《生命的福音》的先知力量是龐大的，正如教宗說：「我向教會所有的成員，即擁有生命，也維護生命的人，提出此一最迫切的懇求，願我們一起向這屬於我們的世界，獻上新的希望的標記，並努力以赴，使正義和團結確能增進，同時能確立人類生命的一種新文化，以建立一個真理與愛的真正文明。（生命的福 6）」

過去二十年，教會一直在各國家社會中積極地推行《生命的文化》，但同時，我們發現在這些社會生活中兩大事實：一方面，這信息遇到一個充滿暴力和腐敗症狀的世界，因而有著持久性的困難。另一方面，這音訊自身有著永恆有效性，和信友及一些善心人士有可能以勇毅和持守的態度接受它。

我希望藉著《聖母瑪利亞，新天地的曙光，眾生的母親（生命的福音 105）》，這教理精義能繼續締造一種精神的重生，特別在社會法律和政策、科技、傳媒、教育、家庭等的範疇中。亦希望藉著今次的紀念，能默啟更新和具體的動力去承諾捍衛人類生命，及推動《生命的文化》。

李斌生輔理主教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梵蒂岡《生命的福音》通諭摘要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日由梵蒂岡連同通諭發表。

從《生命的福音》這個標題看來，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這道新通諭顯示，文件有著高度積極正面的特色以及強大的靈性推動力。雖然此宗座文件從現實意義上抗衡對生命的空前威脅以及「死亡的文化」的蔓延，但是，其原意是要宣揚喜訊，也就是每個人生命的價值和尊嚴，以至生命在短暫的塵世歲月中的偉大和珍貴之處。生命的原由事實上同時是福音的原由、人的原由，以及教會獲託付的原由。

通諭是以極重的教義權威而提出的：它不僅像其他通諭一樣表達教宗的平時訓導權，也展示普世主教的集體性。這份集體性在一九九一年四月召開的非常務樞密會議裏，以及其後教宗徵詢全體主教意見時顯示出來。主教們一致而堅定地同意通諭中所傳授的教誨（5條）。此教誨實質上是要「明確而強烈地再度肯定人類生命的價值及其不可侵犯性」，同時也是「因天主之名向每一個人所提出的迫切懇求：請尊重、保護、珍愛和服務生命，所有人類生命！只有遵照這個方向，你才會找到正義、發展、真正的自由、和平與幸福」（5條）。

1. 當今對人類生命的威脅

此宗座文件的第一章旨在就人類生命分析光明與黑暗交織的現況。

首先，通諭抨擊對生命的威脅急遽增加而且漸趨嚴重，特別是當生命在開始和結束時仍虛弱無助：墮胎、在人類胚胎身上進

行不道德的實驗、安樂死。通諭就這些違反生命的罪行清晰闡述其前所未見而具體的特性：在公眾輿論層面上，人們聲稱這類行為是基於個人自由的權利；這些行為有漸漸獲得法律承認的趨勢；它們在醫學的協助下得以進行。這扭曲了社會的本質和目的，也扭曲憲政國家本身：民主如果脫離本身的道德基礎並與毫無限制的道德相對主義掛鉤，就會有可能成為恃強凌弱之戰的藉口；醫護人員的角色有被破壞的趨勢：他們寧可參與帶來死亡的行動，而不願意參與尊重生命的服務。

教宗追溯這種威脅著人類與文明的「死亡文化」，認為是源於人們對自由觀念的曲解。自由被視為與真理和客觀的善分離，而且以個人主義的方式宣示自身，沒有與他人建立關係的必然聯繫。與此相關的是實用物質主義，認為人之所有勝過人之所是、個人快樂的滿足重於對弱者的尊重，並最終認為生命的價值只在於是否富有生產力和充滿樂趣；痛苦會被認為一無所用，為他人犧牲是不可理喻的。在这一切背後是失去對天主的感覺。可是，「當一個人失去對天主的感覺時，也可能失去對人的感覺」（21 條）。

教宗把這些威脅理解為生命與死亡之間的長期衝突，這衝突在人類歷史開端就已經出現，並《聖經》這樣作證：加音由於嫉妒而「襲擊了弟弟亞伯爾，將他殺死」（創四 8）；古代埃及的法郎視以色列子孫的數目增加為威脅，於是下令處死希伯來婦女所誕下的新生男嬰；黑落德擔心自己的王位，於是「差人將白冷所有男嬰殺死」（瑪二 16）；而最後就是《默示錄》中的鬥爭，「那條龍便站在那要生產的女人面前，待她生產後，要吞下她的孩子」（默十二 4）。人類生命，尤其是當軟弱與缺乏自衛能力的時候，總是受到邪惡力量的威脅。

雖然亞伯爾和所有暴力受害人所流的鮮血向天主呼喊，但是基督所灑的寶血，也就是他自我交付的標記（若十三 1），「說話說得更好」（希十二 24）。這寶血顯示人類生命在天主眼中的價值，天主為了人類生命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若三 16）。這就是絕對肯定的基礎：按照天主的計劃，勝利會屬於生命。事實上，此勝利的標記，希望的標記已經存在，有時比較隱蔽、不大突出，但卻是顯著：有些家庭自願地接納被遺棄的兒童和長者；有義工為生命服務；有支持生命的社會醒覺運動和項目；有專家抱著慷慨和尊重的態度參與醫護專業和科學研究；不少人對生物倫理議題和生態保持敏銳的觸覺；人們漸漸對死刑反感。重要的是，人們日常對「小子」和亟需幫助的人表現出接納、犧牲與無私的關懷。這些姿態動作正在向世界各地傳揚「生命與愛的文化」。這場生命與死亡之間的激烈衝突貫穿歷史，而且在我們的時代呈現新的特徵。在這衝突中，天主的召叫震耳發聵：「你看，我今天將生命與幸福，死亡與災禍，都擺在你面前，……。你要選擇生命，為叫你和你的後裔得以生存」（申三十 15，19）。

2. 生命是恩賜

通諭第二章以默想的形式，反省基督信仰有關對生命的訊息。事實上，「生命的福音是具體的、個人的，因為它就是宣講耶穌這個「人」（29 條）。正如聖保祿所說的，正正是「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他毀滅了死亡，藉著福音彰顯了不朽的生命」（弟後— 10）。

在耶穌基督之內達到圓滿的啟示之光，肯定與滿全人類理智對人類生命的價值所能夠掌握的一切。人在塵世上的生命既寶貴又脆弱，既充滿希望又受到痛苦與死亡的威脅，然而，造物主植入人們心中的「永恆生命」萌芽生長（參閱 31 條）。那生命就是天主給予溫柔而熾熱的愛的對象，特別是窮人、弱者和缺乏自衛能力的人：「如果天主子都取了人類的生命，並使其成為全人類得救的管道，那麼，人類的生命一定是非常有價值的！」（33 條）

說到這一點，我們來到了關鍵的問題：生命為何是一個「善」？生命為何永遠是一個「善」？答案簡單而清晰：因為生命是來自造物主的恩賜。造物主向人吹進了祂神聖的生氣，於是按天主的肖像造成了人。雖然罪惡以死亡威脅生命，使人懷疑生命本身是恩賜，使生命變得黑暗沉鬱，但是通過耶穌降生為人、受難、死亡與復活而成就的救贖，贖回生命的價值，把生命提升到前所未聞的高位，期盼永生的恩賜。天父白白地召叫每個人在祂的聖子內，藉著成為「聖子內的子女」，分享天主生命的圓滿。人類生命的崇高尊嚴因而閃耀發光，不僅由於其起源，更是由於其宿命。

塵世生命，既相對也同時獲得新的價值，開啟邁向永生的希望。生命本身沒有絕對的價值：生命是天主交託給人類的一個開始，要為得到永生而結出豐盛的果實；生命是天主交託給人類的第一個恩賜，如能效法基督並以他的大能，成為愛天主愛人的恩賜，生命就會達到圓滿。這就是生命最真確、最深刻的意義：這個恩賜在自我交付中得以成就。「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和福音的緣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谷八 35）。殉道者出於愛，自由地付出自己的生命，顯示出我們的塵世生命，並非我們應當不惜任何犧牲，都要

抓緊的絕對東西。「無論如何，沒有人能任意選擇生或死；唯有造物主是此一決定的絕對的主宰，因為『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他內』（宗十七 28）」（47 條）。

3. 生命是責任

生命是寶貴而脆弱的恩賜，目的是結出愛的果實，因此，生命是天主交託給人的責任。從生命的起初直到生命的終結，生命既神聖且不可侵犯：生命屬於上主，也在祂的特殊護佑之下，個人是不能任意處置生命的。「（上主）向人，向為弟兄的人，追討人命」（創九 5）。這原始的真理得到人類的一切偉大宗教和哲學傳統的作證，它藏在每個人的良心深處，好像造物主聲音的回響，也是天主與以色列子民之間的盟約中心。「不可殺人」的誡命是以一條簡潔的命令表達出來，是上主在西乃山上所頒布的十誡的核心（參閱出三十四 28）。在《新約》中，耶穌不僅重申這條誡命是為了進入生命而該遵守的第一條誡命（參閱瑪十九 16-18），而且更指出其正面意義（參閱瑪五 21 及其後節）。這些意義關乎人的內心，也延伸到每一個人，甚至到達愛自己的仇人的程度（參閱瑪五 44）。因此，「只有當人們開放自己，接納有關天主、人類、歷史的全部真理，『不可殺人』這句話才會再一次閃耀出光輝，成為人本身及與他人關係中的一個『善』」（48 條）。

正正是這條不可殺人的誡命，通諭第三章在生命的福音的光照下再次提出，並加以應用來反省今天生命受到威脅的情況，而這些情況都是過去從未出現過的。教宗希望重新肯定不可殺人的誡命具有絕對而永久的價值，這條誡命是天主與人類建立的盟約

的核心。他指出，這條誡命並非限制而是恩賜，邀請人們運用自由，來跟隨那尊重、服務與愛護生命的道路。這條道德命令的否定性內涵指出人絕不可跨越的外在界線，但亦含隱地鼓勵人們要有正面而積極的態度，致力於人的福利。

通諭回顧教會傳統就合法自衛對抗不公義的攻擊者以及死刑等在道德上的某些區別。今天，施行死刑雖仍有合乎道德的理由，但這類情形「即使並未完全絕跡，也已十分罕見了」（56條）。通諭繼而就尊重人類生命提出一些道德真理。

首先，通諭宣告「直接且故意殺害無辜的人，常是嚴重的不道德」（57條）。通諭而後把這原則應用於墮胎與安樂死。關於蓄意墮胎（定義是「不論用甚麼方式，蓄意墮胎都是故意而且是直接的殺死一個在生存初期的人類存有（human being），這初期是指由受孕起直到出生」（58條）），通諭肯定「直接墮胎，亦即以墮胎為目的或手段的行為，常構成一件嚴重的倫理錯亂」（62條）。此道德判斷也應用於對人類胚胎所做的一些干預。雖然這些干預本身的目的是合法的，但仍免不了要毀滅掉那些胚胎，包括拿胚胎作實驗，或利用人類胚胎和胎兒，當作「生物材料」使用，或供作移植的器官或組織（參閱63條）。安樂死的定義是指「為了消除一切痛苦而有所為或有所不為，這些作為或不為的本身會導致死亡，或意圖導致死亡」。我們必須謹慎區分安樂死與所謂的「進取性的醫學治療」和「紓緩護理方法」。通諭稱安樂死為「嚴重地違反天主的法律」（65條）。

在此，我們論及的教義具有極高的訓導權威，由教宗特別隆重地發表。教宗運用本身作為伯多祿繼承者的訓導權柄，並在與

天主教會天主教的共融中，「肯定」（或在談到墮胎時，「聲明」）某項教義是「基於自然律和形之於文字的天主聖言」，「為教會傳承所遞達，是通常而普世的訓導權所教導的」。關於這點，就這三方面的教義表述程式來說，每一方面都與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的訓導有著重大關係。《教會憲章》第 25 節明言，主教們「雖然散居世界各地，但是他們彼此之間並與伯多祿的繼承人保持著共融的聯繫」，「確切教導信仰和道德的事項，而共同認定某一信條為絕對應持之道理時，他們便是不能錯誤地宣告基督的道理」。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沒有略過不談那些悲慘境況和面對來自家庭壓力、生活條件和社會環境。這一切有時影響人們作出那些反對生命的十分嚴重抉擇，並因而減輕當事人的道德責任。這些抉擇有時也被似是而非的理據和「虛假的仁慈」所掩飾，相反，維護生命的抉擇卻有時看來不僅艱難而且甚至是英勇的行為。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教宗促請信眾宣揚福音，這包括生命、生命的神聖價值和不可侵犯性、尊重與關懷生命的責任，以及生命甚至在飽嘗痛苦與面對死亡時的價值。

通諭探討的另一個議題是民法與道德律之間的關係。誠然，「當前侵犯人類生命的一大特色，就是要求合法化的趨勢」（68 條）。通諭識別出，民法的任務不同，而且比道德律的任務更狹窄。民法不能取代良心或者支配道德規範，但是，民法有特定的職責，就是「承認和維護人民的基本權利，藉以保障人民的共同利益，以及促進和平及公共道德」（71 條）。因此，民法雖然對於某項一旦加以禁止就會引起更嚴重害處的行為，有時會決定不下令禁止，但絕不能以為，由於罔顧人的基本權利如生存權，而引起冒

犯他人的行為，可以使其合法，成為個人的權利。在這一點上，民法儘管要考慮到不同情況，但也必須維護公義與尊重每個人不可侵犯和不可剝奪的權利的道德基礎，因為沒有這道德基礎，強者的意願就會取代個人權利的本意。民主不能純粹按照絕大多數的形式化原則來作界定，反而其特點必須在道德上建基於尊重所有人，尤其是尊重最弱小者和最無助者的權利，也就是那些沒有發言權和投票權的人士。

把墮胎和安樂死合法化的法律規範，徹底違反公義、公眾利益和個人的基本權利，因而毫無真正的法律效力。面對這些法律，良知抗拒的權利至少必須獲得承認，這為基督徒是嚴肅的責任，因為基督徒不可正式地與邪惡串同。因此，人人都必須致力於促進更公義的立法，藉此改變違反生存權和生命的不可侵犯性的法律。

4. 促進生命，人人有責

可是，「不可殺人」的誡命只是那確立走向真正自由之旅的出發點。這個旅程的目的必須是積極促進生命，培養為生命服務的態度和行為模式。正是為了這個正面而積極的展望，教宗在通諭第四與最後的篇章提出：「建立人類生命的新文化」。

首先，教宗指出，「生命的福音」是教會福傳使命的中心，就是必須宣揚「生命聖言」（若壹—1）的耶穌。在他身上，「這生命已顯示出來」（若壹—2）。教會被賦予一個嶄新而意味深長的定義，成為「具生命的子民」，負有宣揚、慶祝和服務生命的任務。

與疑慮不安、懷疑態度、含混不清和虛妄謬誤正好相反的是，教會必須宣揚生命價值的整個喜訊；「不可殺人」的誡命也是這信息的一部分。教會由於不斷得到天主聖言的滋養，因此首要任務是確保生命的福音到達每個男女的內心，以及能夠進入整個社會的深處。

再者，教會蒙召慶祝生命的恩賜，並藉著在聖子耶穌身上顯示出來的天主之愛的光照，以及懷著默觀與感恩的精神，對此恩賜加以細想。卓越的教會聖事，還有不同民間和文化傳統中以及日常生活中的眾多儀式，都必須是人們經驗這份恩賜的喜樂的途徑。這些途徑有助於人們在充滿考驗的時刻中堅持下去，而且通過這些途徑，人們的目光凝視著造物主，因為生命來自祂也回歸祂那裡。

基督徒和教會對人類生命的使命，是通過愛德服務來達成的，因為愛德引導我們「對所有生命及對每一個人的生命表示關懷」（87條），在各種情況和處境中展示休戚與共的深厚態度，沒有偏見或歧視。通諭提到教會從事愛德服務的不平凡歷史，曾經把眾多為生命服務的組織引進社會裡。教宗敦促我們今天要加強與繼續在這方面已經進行的無數項目。他又呼籲我們要力求創新，方能充分回應新挑戰。在專業醫療護理、義工服務、教育、社會參與和政治委身等範疇，以及面對複雜的人口問題時，我們必須培養成熟的態度，以及找出尊重生命的解決方案。

特別是，關注的中心必定是家庭——「生命的神聖殿堂」。在家庭裡，生命獲得接納、滋養、撫育和支持，以及在患病時得到照顧。可是，家庭需要社會環境和政策方面的幫助。社會環境要有

利於這些價值觀，而政策能夠促進家庭首要和不能取代的角色。

教宗重申，問題是要帶來真正的文化改造：促進「生命的文化」，因為只有與真理、生命和愛的力量結合，人類自由才能找到真正的意義。此文化需要新的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會對每一個人的尊嚴，特別是最弱的一個，表示尊重；會承認人類的性在其發展中的價值；以及會接納痛苦與死亡的奧秘意義。天主把一項非常特殊的任務託付給婦女。婦女尤其接近生命的奧秘，並且蒙召成為生命的守護者以及彰顯生命的生生不息，特別是孕育生命這項特殊任務，讓婦女在各種關係中漸趨成熟，願意作出無私的付出及樂意的服務。這些就是「新女性主義」的要求；它擺脫個人主義，關心生命的文化。教宗特別對曾經墮胎的婦女道出感人之言。他邀請她們敞開心扉，以謙卑信賴之心誠心悔改（參閱 99 條）。最後，祈禱和齋戒是重大的資源，在為整個人類社會與和平而宣揚生命福音的這項偉大事業中，將會為一切心靈帶來淨化（101 條）。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這份重要的訓導文件的結論中，向「生命之母」瑪利亞發出充滿信賴之情的呼求。在默觀《默示錄》中那即將生產的女人與為取得那嬰孩性命而布下羅網的大龍之間的鬥爭，教宗邀請我們要識別到，古往今來，「生命永遠處於鬥爭的中心」（104 條）。然而，在瑪利亞的母親身分和她為所有男女的母親身分之間的相互關係中，教會找到莫大希望的泉源。在歷史的艱巨旅途上，瑪利亞是「給予安慰的生活之言」：教宗懷著孝愛的信心，把生命的工程託付給她。

導言

1. 生命的福音最先在那裡宣布出來？

生命的福音最先在白冷，基督誕生於童貞聖母瑪利亞時，宣布出來。（生 1）

2. 誰宣布了生命的福音？

這福音是天使向白冷的牧童顯現時宣布的。天使說：「我給你們報告一個為全民族的大喜訊：今天在達味城中，為你們誕生了一位救世者，他是主默西亞」（路 2:10-11）。（生 1）

3. 「福音」這詞有什麼意思？

「福音」就是「好消息」的意思。教會明白這大喜訊指的是救主的誕生，但天使所許諾的喜樂，也是每一個孩童誕生人間所帶來的（若 16:21）。（生 1）

4. 基督的來臨怎樣實現了天使所預許的喜樂？

基督告訴我們：「我來，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 10:10），他這樣實現了許諾。（生 1）

人的價值無與倫比

5. 這豐富的生命在於什麼？

這豐富的生命指的正是分享天主的生命，又稱為超性的生命，使人有權利獲享天上永恆的福樂。（生 2）

6. 每一個人的生命是否神聖的？

每一個人的生命都是神聖的，因為人的靈魂是他受孕時由天主直接創造。而且每一個人都被預定在永福中擁有天主，故此更是神聖的。（生 2）

人類生命的新威脅

7. 為何今天宣講生命的福音變得如此重要？

這使命在今天尤為急迫，因為對個人及整個社會的生命的威脅，不但急遽增加，也日趨嚴重，尤其是對弱小又無自衛能力的生命。（生 3）

8. 那些是今日世界中對人類生命極嚴重的威脅？

它們包括種種可恥的行為，尤其是那些危害生命的惡行，如「各種殺人罪、種族屠殺、墮胎、安樂死及故意自殺等」。此外還有「各種損害肢體完整、虐待身體及心靈的酷刑、企圖控制人心等侵犯人格完整的惡行；各種非人生活的條件、任意拘留及放逐、奴役、娼淫、買賣婦女及幼童等貶抑人格尊嚴的惡行；還有各種惡劣的工作條件，將工人只當作賺取利潤的工具，而不當作是擁有自由及責任感的人來看待」——這一切都是可恥的行為。（生 3）

9. 這些罪行有什麼特別使人不安的地方？

這些罪行尤其使人不安的是，今天它們不但仍被實踐，而且更以個人自由的權利為藉口，甚至得到政府的認可。（生 4）

10. 這種普遍袒護罪行有些什麼後果？

最壞的後果是，人們的良知受到蒙蔽，要分辨善惡是愈來愈困難了。（生 4）

與全世界所有的主教結合

11. 《生命的福音》通諭是何等嚴正的訓導？

這通諭是由世界各國主教團合作而完成的，目的是要「明確而強烈地再度肯定人類生命的價值及其不可侵犯性」。它也是「以天主之名向每一個人所提出的迫切懇求：請尊重、保護、珍愛和服務生命，所有人類生命！」在神學而論，這文件屬教會不能舛錯的常規普遍訓導。（生 5）

12. 教宗對未來有什麼希望？

教宗懷著信心祈求天主的仁慈，希望這死亡文化的窮兇極惡不但消失，而且「能確立人類生命的一種新文化，以建立一個真理與愛的真正文明」。（生 6）

第一章

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

現代對人類生命的威脅

「加音襲擊了弟弟亞伯爾，將他殺死」（創 4:8）

侵犯生命的暴力根源

13. 死亡首先怎樣進入世界？

死亡之所以進入世界，是因為魔鬼的嫉妒，以及原祖父母的罪（創 3:1,4-5,17-19）。（生 7）

14. 死亡首先怎樣進入人類歷史？

死亡藉著亞伯爾被他哥哥加音殺害，以暴力的方式進入了人類歷史。從此，死亡就不斷在人類歷史中重演。（生 7）

15. 侵犯人類生命的暴力行為的兩個主因是什麼？

就是嫉妒和憤怒。嫉妒是由於他人擁有我們沒有的事物，或他人在我們失敗的事上有所成就，因而我們變得失意憂傷。憤怒是出於要報復他人實在或似乎對我們的冒犯。（生 8）

16. 每一件侵犯他人的暴力行為的根源何在？

它的根源都是對惡者的思想讓步，這惡者從起初就是殺人的兇手。他今天仍是個殺人兇手，所以每一件暴力行為都是奧妙地受到惡者慫恿的。（生 8）

17. 天主如何回應加音殺死自己弟弟亞伯爾一事？

天主介入，要求加音表示悔意。可是加音不但沒有悔意和歉意，反而替自己辯護。他毫無悔意地抗議說：「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生 8）

18. 加音這態度是否依然盛見今日的世界中？

是。人們今日不願接受他們對兄弟姊妹的責任。他們像加音那樣，對社會上最弱小的成員，例如老年人、體弱者、移民、兒童，甚至在他們出生前，缺乏休戚相關的感情。（生 8）

19. 天主懲罰殺人者嗎？

天主懲罰殺人者。在人類歷史之始，加音被天主詛咒，要住在曠野和沙漠裡。天主的公義並沒有不變。致人於死的暴力深深地改變人生存的環境。（生 9）

20. 天主的義怒有否被他的仁慈緩和下來？

確是如此。加音殺死他的弟弟後，天主親自誓保不失去加音的人格尊嚴。聖安博羅削說：「天主寧願感化罪人，而不願把罪人處死，因此他不希望殺人者被另一個殺人行為所處罰」。（生 9）

「你作了什麼事？」（創 4:10）

生命價值的衰落

21. 上主問加音的問題「你作了什麼事？」有多重要？

這也是上主向今天的人提出的問題，為使他們明白，今日極普遍的侵犯人類生命行為的程度及嚴重性。（生 10）

22. 那些是侵犯人類生命的暴力行為？

最明顯的暴力行為就是殺人、戰爭、屠殺和種族滅絕。但也有對數百萬人類的生命所施加的暴力行為，尤其是對那些由於人與人之間及不同社會階級之間資源分配不公，而被迫過貧窮、營養不良、飢餓日子的兒童。還有那不但在戰爭中才有，也在可恥的軍火貿易中的暴力，產生了許多武裝衝突，使我們的世界沾滿了血跡。亦有因為不法販毒，或提倡某些不但是道德上所不能接受，也使得生命可能發生嚴重危險的性行為。
(生 10)

23. 我們如何解釋這種對人類生命的威脅的劇增現象？

這現象的成因有很多，其中就是人們對知識和倫理的根基產生了懷疑，加上嚴重的貧窮、挫折、焦慮及失望。這種種都使今日維護生命和促進生命困難重重，有時甚至需要非比尋常的英勇精神。(生 11)

24. 這些因素在人類社會上最終造成什麼後果？

這後果就是真正的「死亡文化」的出現。尤有甚者，「這死亡文化受到強大的文化、經濟和政治潮流積極的助長，所鼓勵的是一種過度重視效率的社會觀」。這種對現世享樂的嚮往，實際上釀成了「一場以強對弱的戰爭」。人們一旦視人生目的僅限於現世的時空內，一切妨礙他們達到此目的者，都被視為應被消滅的敵人。就這樣，一種「反對生命的陰謀」便開始猖獗。
(生 12)

25. 這種「反對生命的陰謀」最大的遺禍是什麼？

那最大的遺禍就是墮胎的氾濫。為了有助於推廣墮胎，有人已經投下鉅額的花費，用來製造藥物，以殺死子宮內的胎兒。科學研究本身似乎心無旁騖，只專注於發展致死期待出生的無罪胎兒的武器。（生 13）

26. 人工生殖技術是否違反倫理法律？

人工生殖法違反自然律和天主啟示的法律。（生 14）

27. 人工生殖技術為何是不道德的？

這些技術將生殖與人類完整的婚姻行為分開，因此是不道德的。除此之外，這些技術的失敗率也很高，不但受精的失敗率高，在接下來的所謂「胚胎」發育方面，在很短的時間內，死亡的危險通常也很高。（生 14）

28. 人工生殖技術是不道德的另一個理由是什麼？

這些技術是不道德的另一理由是，所製造的「胚胎」數往往多過在子宮內著床所需要的胚胎數，而所謂的「多餘的胚胎」就會遭毀損，或假科學或醫學進步之名，用於研究之途，事實上此舉卻使人類生命淪為「生物材料」，任人隨意處置。（生 14）

29. 產前檢查是否在道德上容許的事？

產前檢查，如果是為了查明胎兒或許需要做那些治療，則在道德上是容許的。（生 14）



30. 怎樣的產前檢查是不道德的？

產前檢查，若成了建議和實行墮胎的機會，便是不道德的。這行動背後的心態是，只在某些條件下才接受生命，而只要這生命有任何缺陷或疾病，就可以拒絕這生命。（生 14）

31. 殺嬰的行為是否有任何實踐和鼓吹的事例？

有。在從前曾是基督徒的國家內，殺嬰行為今日以不同的藉口較從前更廣泛地進行。那些生來即有嚴重缺陷或疾病的嬰兒，甚至連餵食這項最基本的照顧都得不到。（生 14）

32. 人們根據什麼理論來使殺嬰合理化？

他們是根據墮胎的同一理論而使殺嬰合理化。誠如教宗在通諭中所說，這樣我們又回到了落後的野蠻時代，那是我們曾希望永遠拋在腦後的。（生 14）

33. 在愈來愈多見的殺死罹患絕症或垂死者的行為背後，究竟是什麼樣的哲學思想在作祟？

在這一切後面，是漠視或否認痛苦價值的思想在作祟。（生 15）

34. 在所謂的「安樂死」背後，究竟隱藏著什麼更基本的謬誤？

這個更基本的謬誤就是一種自比為創造者的態度，使得人們認為他們能控制生死，手操決定生死之大權。事實上，只有天主有權決定誰人受孕，誰人出生；人的歲月有多長，他何時逝世。（生 15）

35. 什麼叫做「人口爆炸」？

這是某些社會學家用來描寫他們稱為「人口過多」現象的微妙詞彙。（生 16）

36. 人口過多問題是否真的存在？

並非真實。無疑的，較貧窮國家的人口成長率通常都很高，在經濟及社會都是低度開發的情況下，很難維持這麼多人民的生活。但「人口過多」這詞彙卻是錯謬的。套用這詞彙來稱這現象的正是那些富裕的已開發國家。他們本來就是造成其他國家貧窮的罪魁，或／及不願協助這些國家解決他們的人口問題。（生 16）

37. 人們提出了什麼解決「人口過多」的方法？

他們提出的方法就是避孕、絕育和墮胎。但正如教宗在通諭中所說：「他們不願本著尊重個人及家庭的尊嚴、和每一個人不可侵犯的生存權，來面對和解決這些嚴重的問題，反而無所不用其極地推動和強行實施大規模的節育計劃。即使他們本已準備提供的經濟支援，也不公平地要求對方以接受反對生育的政策為交換條件」。聯合國一直以來的國際大會都採取了這種不人道的政策。（生 16）

38. 教宗怎樣描繪我們的世紀？

教宗在他的《生命的福音》通諭中，引述他于一九九八年在美國丹佛舉行的第八屆世界青年節的話，說：「對生命的威脅並未隨時間而減弱，反而大大地增強。這些威脅不只來自外在，來自大自然的力量或來自殺害『亞伯爾』的『加音』；不是的，那是來

自科學和制度上有計劃的威脅。廿世紀會成為一個大規模危害生命的時代，一連串無止盡的戰爭以及不斷奪走無辜生命的時代。假先知和假教師已經得到了最大的成就」。（生 17）

「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創 4:9）

受曲解的自由觀

39. 我們怎能協調人權的宣言和全球普遍對人類生命權利的否認？

二者是明顯矛盾的。教宗在通諭中說，一切有關捍衛人權的討論，「要是我們不揭開富有國家擯除較貧窮國家發展機會的自私自利的假面具，或端賴他們一意孤行的反對生育的禁令，來決定貧窮國家是否能有發展的機會，也就是在發展與人之間造成對立，那麼，（這些宣言）……不過是徒具美麗辭藻的空言吧了！」（生 18）

40. 這明顯矛盾的背後隱藏著什麼更基本的謬誤？

最基本的謬誤就是否認人類自由必須建基於真理上。誠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的：「一個人若是由於渴望脫離一切形式的傳統與權威的束縛，以致把個人及社會生活的基礎，亦即最明顯的客觀且放諸四海皆準的真理都排斥在自由之外，那麼到最後，這人在自己做選擇時，就不再能以有關善與惡的真理，做為唯一且不容置疑的參考依據；只能憑他主觀而無常的見解，實際上則是以他的自私自利和一時的衝動，做為選擇的依據了」。（生 19）

41. 這樣的自由觀有什麼後果？

這樣的自由觀後果堪虞。社會本身的意義被扭曲甚至否認。社會是為推行公益這一個觀念被抹煞。代之而來的就只有一個無政府狀態，「國家本身也將瓦解」，又或者是一種極權主義，「一個專橫暴虐的國家，擅自據有處置最弱小、最無自衛能力成員的權利，從尚未出生的嬰孩到老年人都包括在內」。（生 20）

「我該躲避你的面」（創 4:14）

失去了對天主及對人的感覺

42. 今日「生命的文化」與「死亡的文化」之間衝突的至深根源是什麼？

這至深根源就是失去了對天主的感覺。一旦失去了這對天主的感覺，跟著也會失去了對人的感覺。這兩種喪失有著因果的邏輯關係。心靈一旦對造物主天主的存在若視無睹，人的終向、生命和尊嚴，也跟著失去了它們的意義。（生 21）

43. 那些推行死亡文化的人應該做什麼？

他們應該像達味一樣誠心向上主懺悔，說：「我認清了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的眼前。我得罪了你，惟獨得罪了你，因為我作了你視為惡的事」（詠 51:5-6）。（生 21）



44. 死的文化如何受到世俗主義的操縱？

這文化受到世俗主義的操縱，因為對主張這思想的人而言，世界是唯一的事實。他們受到蒙蔽，看不見人乃受造之物的真義，人的現世生命是他與天主共享永生的前奏。（生 22）。

45. 世俗主義的最終後果是什麼？

世俗主義必然導向一種實用的唯物主義，這唯物主義則會孕育個人主義、功利主義和享樂主義。（生 23）

46. 什麼是個人主義？

個人主義這種思想把個人的利益置於社會公益之上。它把眾人的公益隸屬於個人私人的利益之下。事實上，它是為了個人的欲望而犧牲了社會的價值，這些人極放肆地要求社會承認他們的個人自由。（生 23）

47. 什麼是功利主義？

功利主義這種思想認為有利用價值的就是善的。它進而主張人類行為的倫理取決於這行為的利用價值。功利主義背後隱藏著一個標準：凡能滿足現世欲望的就是有用的。（生 23）

48. 什麼是享樂主義？

享樂主義這種思想認為享樂就是人生的目的和人的最高美善。他們所理解的享樂，僅指現世明顯不圓滿的享受。這享樂可以是肉體上的或理性上的，情緒上的或心理上的；但它們始終僅是現世的享樂而已。（生 23）

49. 唯物主義在社會上造成什麼後果？

唯物主義嚴重損害了人際關係。「首先受害的是婦女、兒童、生病或受苦的人，以及年長者」。人格尊嚴的準則，已被效率、功能和用處所取代。對其他人的看法，不以其「所是」為準，卻以其「所有、所做和所生產」為準。最終後果就是強者凌駕於弱者之上。（生 23）

50.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怎樣看大部分今天的社會？

他認為今天的社會是可悲的，在很多地方看起來都像保祿在致羅馬人書中所描述的。這社會是由以不義抑制了真理的人所組成：他們否定天主，認為可以不需要天主而建立世上的城市，他們所思想的，成了荒謬絕倫的，以致他們冥頑不靈的心陷入了黑暗；他們自負為智者，反而成為愚蠢，去作應該處死的事，他們不僅自己作這些事，而且還贊同作這些事的人。當人們的良心變得昏暗時，他們便「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依 5:20）。（生 24）

「你已接近了灑出的血」（參閱希 12:22,24）：

希望的標記及獻身的邀請

51. 基督在十字架所灑的鮮血告訴我們什麼？

基督的血，一方面顯示天父偉大的愛，同時也表明人類在天主眼中多麼珍貴，生命是多麼無價。尤有甚者，基督的血啟示給人類：人類自身的偉大，以及其使命，都在於真誠地付出自我。（生 25）



52. 我們從那裡汲取力量以獻身推動生命？

我們每人都從基督的血汲取力量以獻身推動生命。尤其在感恩（聖體）聖事中，我們領受耶穌聖血，為獲得光照，好能明瞭人類生命的尊嚴，並獲得力量去珍愛生命，預嘗天上的耶路撒冷的生活。（生 25）

53. 那些是指向戰勝死亡文化的標記？

這些標記包括許多有增無減的幫助和支持弱小無助者的自發行勳。還有許多非常有責任感的已婚夫婦，隨時願接納子女，視之為婚姻極其卓越的成果。此外也有不少家庭，在日日為生命服務之外，更願意接納被遺棄的兒童、困境中的男女孩和青少年、殘障者、孤單的年長者。也有志願人士為沒有家的人提供家庭的溫暖。許多支持生命的中心，為想走上墮胎一途的母親，或是為那些願意克服有害的習慣，並重新發現生命意義的人，提供幫助。（生 26）

54. 醫學界怎樣協助征服死亡的文化？

醫學研究人員及執業醫師，不斷發現更有效的治療方法，用來醫治未出生的胎兒、受病痛之苦者以及患急性病或末期疾病的人。許多不同的機構和組織都動員起來，盡力把最先進的藥物帶到最貧窮，也最受流行病侵擾的國家去，讓這些國家能夠受益。（生 26）

55. 一些提高維護生命的社會意識的自發行動有何作用？

這些自發性行動比大部分人所想象的更為有效。它們本著自己的原則，行動堅決，但不訴諸暴力，使更多人更深刻地意識到生命的價值，並喚起更堅定的決心，投身於維護生命的行動。
(生 27)

56. 教宗對死刑有什麼看法？

教宗表出很滿意，有「愈來愈多的輿論反對死刑，即使社會視此刑罰為一種『合法自衛』。其實現代社會已經能有效抑制犯罪，讓罪犯無法再造成傷害，而不必斷然拒絕給他們自新的機會」。 (生 27)

57. 這是否意味著教宗反對死刑？

否。這僅表示在今日的社會中，死刑已不如往昔那樣有效制止罪惡。即使在死刑合法的地方，如在美國，這刑罰也成了支持生命運動所針對的目標。不少支持維護未出生胎兒生命的人，也加入了維護罪犯生命的運動。(生 27)

58. 支持生命的運動怎樣才能達到其圓滿的意義？

支持生命的運動只有是出自對基督的信仰、也因為對基督的信仰而形成，並由此獲得滋養，才能達到其圓滿的意義。(生 28)

59. 對基督的信仰如何是支持生命運動的最深基礎？

對基督的信仰告訴我們，天主降生成人，居住在人類中間，「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那是信仰復活的主，他已征服了死亡。因此在這信仰的光照和力量下，我們才能面對我們時代的死亡文化的挑戰。(生 28)



第二章 我來是為給他們生命

「這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若一 1:2）

我們的眼光注視著基督——「生命聖言」

60. 什麼是生命的福音？

生命的福音就是宣講耶穌這個人。他使宗徒認識自己，並透過多默宗徒對我們每一個人說：「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 14:6）。他也對拉匝祿的姊妹瑪爾大這樣說到他自己：「我就是復活，我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若 11:25-26）。（生 29）

61. 基督的這些話如何是生命的福音？

這些話是生命的福音，因為給我們啟示了喜訊，告訴我們現世的生命只是永生的開始和準備，而這永生是降生成人的天主賜予人類的。（生 30）

62. 生命的福音包括些什麼？

生命的福音包括「人類的經驗和理性所告訴我們有關人類生命價值的一切，並且接受、淨化、提升它，使它達到圓滿」。我們對基督的信仰，使人類生命獲得意義，這是人心沒有了啟示無法體會的。（生 30）

「上主是我的力量和保障，他作了我的救援」（出 15:2）

生命永遠是一件好事

63. 生命的福音有什麼作預備？

在舊約中，尤其在《出谷紀》內，已將有關生命的福音預備好了。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經驗，為我們帶來首個有關人類生命尊嚴和價值的詳盡啟示。《出谷紀》一書顯示人類生命是不可以隨意處置的，因為它只屬於天主。（生 31）

64. 脫離埃及的事跡如何成了人類新歷史的開始？

脫離埃及的事跡顯示人是屬於天主的，這樣便開始了人類的新歷史。人是天主仁慈關愛的對象。（生 31）

65. 舊約那些書卷更充分顯示出人類生命的尊嚴？

人類生命的尊嚴尤其充分啟示在《約伯傳》、《訓道篇》和《智慧篇》等書內。《訓道篇》說：「天主所行的一切事宜，都很適時，並賜給人認識永恆」（訓 3:11）。（生 31）

66. 那個是理解人類生命尊嚴的重要詞彙？

這詞彙就是「永恆」。人類生命最終是神聖的，因為它是永恆的。（生 31）



「耶穌的名……使這人強壯」（宗 3:16）

在無常的人生中， 耶穌使生命的意義達到圓滿

67. 人類生命的意義在那裡最充分啟示出來？

這意義在耶穌基督的言行中充分啟示出來了。（生 32）

68. 基督怎樣特別啟示出人類生命的尊嚴？

基督選擇性地對窮人表示關愛，藉此顯示出人類生命的真正尊嚴。在物質方面貧窮的人、病人、無家可歸的人、受惡魔壓制的人、以及一切受苦的人，都成了基督特別關愛的對象。這一切是要顯示出，人類生命的真正意義並不來自享樂和擁有世物。這意義最終來自永恆的福樂。（生 32）

69. 基督一生中最發人深省的是什麼？

基督的生命充滿一個奧妙的矛盾，他的身分雖極其崇高，卻遭到自己的人排斥。他既擁有天主的無限富裕，卻極其貧窮，甚至連枕頭的地方也沒有。（生 33）

70. 基督生命中的這個矛盾，對我們有何教訓？

這矛盾使我們明白到，人類生命的真正價值並不在於享受世物。它使我們體會到信仰中該是最深奧的一事：「耶穌正是藉著他的死亡，顯示出生命所有的光輝和價值，因為他在十字架上的自我奉獻，為所有人成了新生命的泉源」。（生 33）

「蒙召……使與自己兒子的肖像相同」（羅 8:28-29）

天主的光榮閃耀在人類的面容上

71.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如何最能啟示出人類生命的意義？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以三種方式啟示出人類生命的意義來：

- * 天主降生成人，好提升人類生命去分享他的天主性。
- * 天主降生成人，好使他能以人的身分，為了我們的得救而自我犧牲人性的生命。
- * 天主降生成人，好使我們因他的死分享他的永恆。（生 34）

72. 人類生命本身有什麼使它這樣珍貴？

人類生命之所以這麼神聖，因這生命的原理是人的靈魂。《創世紀》說：「上主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創 2:7）。這生命的原理是天主在每一個胎兒受孕時直接創造的。這靈魂必然是天主親自從無中所造，為此它是個神體，在肉身死後，被預定脫離肉身繼續生活，直到世界末日之時。在復活時它要再與肉身結合，並永遠享見聖三的真福。（生 35）

73. 天主對人類生命的計劃怎樣被罪惡的出現所破壞？

「人藉罪惡反抗造物主，最後還崇拜受造物偶像」。結果人不但使天主在他自己身上的肖像變形，而且也禁不住要冒犯天主在別人身上的肖像。罪惡就是遠離天主。「當人不再承認天主為天主，就辜負了『人』的深長意義，也殃及人與人之間的共融」。（生 36）



74. 人類生命的計劃怎樣在耶穌基督身上得以實現？

基督藉自己在十字架上的死亡，使天主賜人類生命的計劃得以實現。（生 36）

75. 基督的死亡如何恢復人類的生命？

基督的死亡恢復了人類兩重的生命。他在加爾瓦略山上犧牲了自己人性的生命，使我們在世上重獲聖寵的超性生命，以及在來世的永福生命。他又藉自己在十字架上的死亡，使我們重獲預定給我們在末日的肉身生命。（生 36）

76. 罪惡怎樣把死亡帶進世界？

罪惡使人的靈魂失去聖寵的超性生命，又使人的肉身失去越性的肉身不死特恩，這樣死亡便進入了世界。然而基督卻恢復了人類這兩重的生命。（生 36）

「凡活著而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若 11:26）

賜與永遠的生命

77. 永遠的生命第一個意義是什麼？

這生命的第一個意義，即我們現在藉耶穌的功勞而分享天主的生命，這是我們在領洗時獲賜分享的聖三的生命。（生 37）

78. 分享天主的生命有什麼條件？

分享天主的永遠生命的條件就是信德。正如聖史若望告訴我們的：「凡接受他的，他就給他們——即那些信他名字的人——權能，好成為天主的子女。他們不是由血氣，也不是由肉慾，也不是由人慾，而是由天主生的」（若 1:12-13）。（生 37）

79. 分享天主的生命有多重要？

人若要達到天主造他的目的，絕對需要分享這生命。正如基督告訴我們的：「人除非由上而生，不能見到天主的國」（若 3:3）。這是天主降生成人的主要理由。這正是耶穌的使命。他就是那「由天降下，並賜給世界生命的」（若 6:33）。但我們必須信從他，或如他說的：「跟隨我的……必有生命的光」（若 8:12）。（生 37）

80. 那位福音聖史最詳盡的告訴我們有關這永遠的生命？

聖史若望是最詳盡和最深入講出人類生命意義的作者。這生命就是分享天主的生命。聖若望在引述基督在最後晚餐向天父的祈禱中，給了我們一個永生的標準定義：「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若 17:3）。我們再一次看到生命的真義，既是一項天主的恩賜，又是我們信仰的賞報，即信仰造物主天主，和那為救人類而降生成人的天主子耶穌基督。（生 37）

81. 相信有超性生命對擁護生命運動有多重要？

相信有超性生命對擁護生命運動而言，是不可缺少的。（生 38）



82. 為何擁護生命運動必需相信有超性的生命？

我們必須相信有超性的生命，因為沒有了這信仰，我們無法認識到人類生命的整個意義。人類生命之所以如此珍貴，不單只因為人的靈魂乃天主直接所造。人類生命是珍貴和神聖的，因為人被預定要永遠分享生活的天主本身的生命。（生 38）

「我要向每一個人追討他兄弟生命的血債」（創 9:5）

尊敬和愛護每一個人的生命

83. 我們可否說今日世界中的死亡文化的根由，就是缺乏或失去了對天主的信仰？

是，本世紀的死亡文化的根由，就是普遍失去對天主的信仰，這有兩方面：

- 許多人失去了以天主為造物主和人類生命之源的信仰。他們忽略了，若沒有了全能仁慈的天主，人類生命根本就不存在。
- 許多人也失去了以天主為人類生命終向的信仰。但那些相信基督的人，相信我們生存的最終目的並非在現世，而是在那超越時空的永恆來世。

只有那些既相信我們受造之源，而又相信我們的天上終向的人，才能真正體會到人類生命的意義和珍貴。（生 39）

84. 人類生命為何是神聖的？

人類生命是神聖的，因為它是屬於天主的。天主是人類生命之源，不但因為他是宇宙的造物主，更因為他在每一個胎兒受孕時，從無中創造了每一個人的靈魂。從人受孕於母胎開始，直至他進入永恆的一刻，天主始終是人類生命的創造主。他是人類生命的終向，因為我們只有在他內，才能找到我們為此而被造的圓滿福樂。（生 40）

85. 耶穌怎樣提升了舊約中「不可殺人」的誡命？

耶穌以下列方式大大提升了這條舊約的誡命：

- 耶穌不但嚴禁門徒殺人，更不准他們向人發怒。
- 他命令門徒要積極愛人，不但要關懷自己的弟兄，也要關懷完全陌生的人；不但是自己的朋友，且也包括我們的仇人。

（生 41）

86. 那個是保障人類生命的誡命中最深刻的要素？

在天主命人保障人類生命的誡命中，最深刻的要素就是要人尊敬和愛護每一個人及每一個人的生命。用保祿的話說就是：「愛不加害近人，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羅 13:10）。（生 41）



「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創 1:28）

人對生命的責任

87. 生態學如何影響我們對人類生命的敬重？

生態學關注保護環境，對擁護生命運動有深刻的道德含義。保護自然界、植物界和動物界的環境，是人類生命的福祉甚至存活的本份。（生 42）

88. 在婚姻關係中生育子女如何屬於生命的福音？

在婚姻關係中生育子女，是生命的福音的要素之一。早在人類歷史的開始，厄娃已被稱為「眾生的母親」（創 3:20）。厄娃在生育中意識到天主的干預，而嘆道：「我賴上主獲得了一個人」（創 4:1）。（生 43）

89. 父母如何成為天主的合作者？

當一個新人因父母的結合而誕生時，父母同時也把天主特別的肖像和模樣帶到世上，遂成了天主的合作者。（生 43）

90. 基督命令我們的愛，如何特別在生育子女上表達出來？

基督要我們以無私的愛近人來証實我們對他的愛。這無私的愛尤其表現在我們從子女的受孕直至誕生時對他們的關懷上。他們是基督最弱小的兄弟姊妹，若沒有父母和他人的關愛，便完全無助可言。誠如基督對我們所說的：「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 25:40）。（生 43）

「你造了我的五臟六腑」（詠 139:13）

未出世胎兒的尊嚴

91. 舊約怎樣看不孕一事？

在舊約中，人們視不孕為一種詛咒而心懷畏懼，瓜瓞綿綿則被視為一項祝福。這個看法來自人意識到子女是天主的恩賜。這原則並沒有改變。實在，基督徒愈來愈明白到，在世上因天主的美善和慈愛而養育的子女，是為了增加天國的子民。
（生 44）

92. 瑪利亞懷孕耶穌一事如何昭示了人類生命的價值？

聖母往見聖婦依撒伯爾時，依撒伯爾稱瑪利亞為「吾主的母親」。這事件如此重要，實在值得我們引述聖盎博羅削的話：

「瑪利亞的來到及上主臨在的祝福，也很快地公開宣佈了……依撒伯爾最先聽到那聲音；但若翰最先體驗到恩寵。母親先聽到，是出於自然現象；胎兒的歡躍則因為那奧跡。她認出瑪利亞的來到，他則認出主的來到。女人談天主的恩寵，孩子則使這恩寵從裡面發生效力，使他們的母親得到好處，而後者由於雙重的奇跡，受她們孩子的默感發出預言。嬰兒歡躍，母親則充滿聖神。母親並未在兒子之前充滿聖神，但在兒子充滿聖神後，也使母親充滿聖神」。

我們認識到兩件事，耶穌和若翰洗者在未出世時確已是人；並且尚未出世的耶穌已聖化了在母胎中尚未出世的若翰。
（生 45）



「雖然說我已痛苦萬分，但是我仍然抱有信心」（詠 116:10）

老年的生命及受苦時的生命

93. 以外力加速老年人死亡是否不合理？

是，早在舊約中，義人並不企求免於年老和老年的負荷。反之，他們祈禱說：「我主上主，你是我的期望，你是我自幼唯一的仰仗……因此，即使我年老髮白，求你也不要離棄我，直至我將你的威力宣示給這一代，將你的奇能傳述給下一代」（詠 71:5,18）。（生 46）

94. 我們應如何面對不可避免的生命衰退？

我們應以完全信賴天主，來面對生命的衰退。我們應承認自己既非自己生命的主宰，也不是自己死亡的主宰。生與死，都必須完全託付給那位「看著好的至高者」，就是託付在他慈愛的計劃中，直至他召叫我們歸到永恆去。（生 46）

95. 我們應如何面對生命上的病痛和殘疾？

面對這些經驗，我們應完全信賴上主，並加強對天主慈慧的信仰。即使一個人似乎已不再有任何享受健康的希望，我們仍要對天主給予生命的能力堅信不移。病痛並不把這樣的人逼向絕望，或只求一死。我們相信這塵世生命之後，還有另一個生命。我們期待一個天上的永恆生命。（生 46-47）

96. 肉體生命如何與靈性生命相比？

這兩種生命都很重要。但相比之下，靈性的生命較肉體的生命更為珍貴。這是如此真確以致耶穌說：「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和福音的緣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谷 8:35）。基督說這話有什麼意思？這是說，塵世的肉體生命雖然寶貴，我們仍要為了保存靈性的生命，而準備犧牲肉體的生命。為什麼？因為即使我們的肉體死亡，我們的靈魂仍須在超性的生命中生活。否則我們便會喪失永遠的生命，不能達到我們受造的目的一擁有天主。（生 47）

97. 我們怎知道靈性的生命比肉體的生命更為珍貴？

二千年來的基督徒歷史告訴我們，首位殉道者聖斯德望曾為了對耶穌基督的信仰，而犧牲了肉體的生命。無數的殉道者步武聖斯德望的芳蹤，為同一的真理作見證：明瞭到基督為愛我們而自作犧牲，我們愛耶穌基督的最大見證，莫過於放棄我們肉體的生命。（生 47）

「凡遵守她的，必得生命」（巴 4:1）

從西乃山的法律到聖神的恩賜

98. 開放自己去接納天主啟示的全部真理有何重要性？

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只有當人們開放自己，信從天主所啟示的真理，他們才會樂意接納天主的一切誡命，並加以遵守。（生 48）



99. 為何必須對真理開放，才能接納天主的誡命？

我們以理性服膺真理，以意志接納天主的誡命。但意志本身是盲目的，它不會選擇一些它不以為是真美善的東西。天主啟示我們的理性，認識什麼是真美善，即那能真正引領我們到達天上終向的事物。天主啟示給我們當信的真理，只有在我們的理性受到足夠真理的光照，我們才會樂意遵守那些代表天主旨意的誡命。（生 48）

100. 遵守天主的誡命是否容易的事？

絕不！整部舊約是選民的歷史，記載了天主願意他們做的事，以及他們不斷的對天主旨意的不忠。先知們不斷的提醒他們天主的旨意，並警告若他們不就範，和正因為他們不服從，所帶來的可怕後果。（生 49）

101. 耶穌基督帶給世界什麼？

基督帶給世界一個嶄新而特別的視野，好去明白和服從天主的旨意。這正是基督所宣講的生命的福音。而生命的福音的中心，就是基督所講的犧牲的信息，即為了天主的緣故，為別人作自我奉獻，包括獻出自己的生命。（生 49）

「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若 19:37）

生命的福音在十字木架上得到成全

102.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如何是他的生命的福音最高的表達？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象徵宇宙中善與惡兩大勢力的衝突，是今日世界上生命的文化與死亡的文化間的衝突。（生 50）

103.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如何教導我們每個人的生與死的意義？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亡教導我們，要像他一樣死於世物，才能在來世獲得永遠的生命。耶穌藉自己在加爾瓦略山上的死，為我們賺得了救贖之恩。我們藉著信仰他，我們仁慈的天主，我們不但能獲得罪赦，而且還能達到聖德的境界。誠如教宗在通諭中說的：「在仰望被刺透的那一位時，凡是生命受到威脅的人，都找到自由與救贖的可靠希望」。（生 50）

104. 耶穌藉自己在十字架上的死，為我們賺得了怎麼樣的生命？

基督藉自己在十字架上的死，為我們賺得了天上的生命，永遠分享天主聖三內的生命。換句話說，「從那生命之源的十字架上，生命的子民誕生了，而且不斷增多」。（生 51）

105. 我們怎麼是「生命的子民」？

我們是「生命的子民」，因為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我們的靈魂繼承了超性的生命，從而有權利獲得天上真福的永恆生命。（生 51）

106. 我們身為「生命的子民」有何責任？

身為「生命的子民」，我們最先的責任就是讚美和感謝天主。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為人類大家庭恢復了我們靈性的生命。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就是我們在末日肉身復活的應許。因此，我們應以柔順而慷慨的心，聆聽天主口中發出的一切言語。這樣，我們不但能遵守「不可殺人」的誡命，更能在現世尊重、愛護和滋養生命，作為在永遠真福中圓滿的人類生命的前奏。（生 51）



107. 人類生命的中心是什麼？

人類生命的中心、意義和滿全，在於為愛他人而把這生命獻給天主。（生 51）

108. 我們如何知道人類生命的滿全在於為人捨棄生命？

我們由耶穌基督的榜樣和教導中得知這事。他是生活的天主，卻願意降生成人，為的是要犧牲他的人性生命，好使我們得到雙重的生命：在永遠享見聖三中分享天主的生命，同時在末日後得享我們肉身的榮光生命。（生 51）

第三章 不可殺人

「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就該遵守誡命」（瑪 19:17）

福音與誡命

109. 天主的生命的恩賜如何同時又是一項誡命？

我們在世上所擁有的生命的恩賜是永恆的，這可分兩方面：永遠在天上享見天主，以及在復活時我們靈魂和肉身的再度結合。但這生命的兩個層次是有條件的。這條件就是，在世上遵守天主的誡命，承行他的聖意。（生 52）

110. 天主是否願意人成為大地的君王？

是，誠如尼西主教聖額我略所說：「天主使人有能力履行他身為大地君王的角色……人是按統治宇宙的那一位的肖像所造。萬事萬物證明，從一開始，人就有莊嚴高貴的天性……人是君王。因此，人受造是為了掌管世界，由於他獲得宇宙君王的模樣；他是生活的肖像，他以他的尊嚴分享天主完美的原型」。（生 52）

111. 人怎樣成為大地的君王？

人受天主的召叫，生育繁殖，治理大地，並管理其他受造物。人不但是其他事物的統治者和主人，尤其更是自己的統治者和主人。（生 52）



112. 人對自己生命的統治權是否絕對的？

否，這統治權只是一種職務，隸屬於天主無限的智慧與愛之下。（生 52）

113. 人應如何行使對人類生命的統治權？

人行使對人類生命的統治權時，應遵從上主的誡命，視之為一個聖寵的恩賜，是天主只為人的好處而經常賜給的，好讓他維護自我的尊嚴，並追求真福。（生 52）

「我要追討害你們生命的血債」（創 9:5）

人類生命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

114. 「不可殺人」的誡命怎麼是天主與他選民所立盟約的中心？

這誡命是盟約的中心，因為它反映出天主對人類的絕對權威。人類生命是造物主的直接恩賜，因為他在每一個人受孕時，直接創造他不死不滅的靈魂。人違犯了第五誡，天主其他的倫理誡命就失去了實效。為此墮胎實在損害了人類文明的整個道德基礎。（生 53）

115. 殺人—包括墮胎在內—如何是魔鬼的工作？

這是魔鬼的工作，因為他成功誘惑了我們的原祖父母，把死亡帶進了世界。因為魔鬼的嫉妒，死亡才進入了世界。魔鬼「從起初就是殺人的兇手」，也是「撒謊者及撒謊者的父親」（若 8:44）。他欺騙人類，把人帶到罪惡和死亡，讓罪惡和死亡好似生命的目標及果實。（生 53）

116. 教會有否改變她有關殺人是**大罪**的教導？

否，教會自第一世紀開始保持一貫的教導。從《十二宗徒訓誨錄》中可見，教會訓戒基督信徒說：「有兩道路，一條生命的道路和一條死亡的道路；二者有很大的不同……按所教導的誡命：你不可殺人……」。

本通諭重申這兩條道路，生命的道路和死亡的道路，並繼續指出：「按所教導的誡命：你不可殺人」，這就是對信友說：「你不可以墮胎置胎兒於死地，也不可在嬰兒一落地就把他殺死」。這正是死亡的道路。（生 54）

117. 那**三項**是初期教會認為最嚴重的罪過？

它們就是殺人、叛教和姦淫。犯這些罪的人必須有特別重和長時間的公開補贖，才能得到寬恕，重回教會。（生 54）

118. 人可否放棄**自衛**的權利？

否，每人都有權利愛護自己的生命，其實，這正是愛近人的基準。（生 55）

119. 是否有合法的**自衛**？

是，對於必須對別人的生命、家庭或國家利益負責的人而言，合法自衛不僅是一項權利，也是一個重大責任。（生 55）

120. 執行死刑的最主要目的是什麼？

社會施以死刑的最主要目的，是要補償嚴重罪行所造成的傷害。這些罪行是對個人或社會權利的冒犯。（生 56）

121. 社會思想在有關死刑一事上有否任何發展？

有，愈來愈多國家，一方面維護社會的權利，另一方面正重



整刑法。新編《天主教教理》中指出：「如果用不流血的方法，已足以維護人類生命，使不受侵略者之害，也保障公共秩序和個人安全，政府當局就必須使用這些方法，因為這些方法更能促進公益的實現，也更符合人性尊嚴」。（生 56）

122. 我們可否說，教會有關墮胎是殺人的訓導是不能舛錯的，因此，也是公教信仰中不可推翻的道理？

是。我們知道教會以兩種形式作她不能舛錯的訓導。羅馬的主教（即教宗）獨自或與教會公會議一起，隆重訂定信仰和倫理的道理，以約束所有信友的良心時，教會作的是不能舛錯的訓導。但當所有主教聯合羅馬的主教一起，共同對某些信仰和倫理道理表示一致時，這也是教會一項不能舛錯的訓導。有關墮胎是嚴重罪惡的不能舛錯性，是屬後者的訓導形式。（生 57）

12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有否肯定墮胎是嚴重的大罪？

有，他非常明確的作出了肯定，甚至可視之為一種正式的宣報。他在通諭中說：「藉著基督賦予伯多祿及其繼位人的權柄，並在與天主教主教的共融中，我肯定：直接且故意地殺害無辜的人，常是嚴重的不道德。這項教理是基於人在理性光照下，於自己心中找到的不成文的法律上（參閱羅 2:14-15），再次為聖經確認，為教會傳承遞達，也是本地的和普世的訓導權所講授的」。（生 57）

「我尚在母胎，你已親眼看見」（詠 139:16）

墮胎罪是滔天的罪行

124. 梵二怎樣稱蓄意墮胎的行為？

梵二對墮胎及殺嬰所下的定義是「令人憎惡的（滔天）罪行」。（生 58）

125. 今日人們如何看墮胎？

今天在許多人的良心上，對此一罪行的嚴重性，感覺已愈來愈模糊。一般人的觀念，竟接受了墮胎行為。這實是一個明顯的訊號，表示人的道德觀念有了極端重大的危機。人們已愈來愈無法分辨善惡，甚至在危及基本的生存權時，也依然善惡不分。（生 58）

126. 面對這道德盲目的情況，我們身為基督信徒有什麼本份？

我們的本份顯而易見。見到這麼嚴重的情況，我們比任何時候都更應該有勇氣正視真理，為各種行為正名，不因貪圖方便而妥協或自欺欺人。（生 58）

127. 支持墮胎者有否改變名稱來推行他們的罪行？

有，他們盛行使用一種模稜兩可的名詞。他們稱墮胎為「中止懷孕」。舉例說，在美國，他們稱墮胎設施為「婦女健康院」、「節育及家庭計劃」、「婦女保健」、「婦女診所」、「外科流產所」、「問題懷孕中心」或「懷孕輔導中心」等。他們的宣傳廣告竟堆滿電話簿黃頁的頭版。他們承諾提供的服務包括：保密輔導、無需預約驗孕、即時預約流產、廿四



小時熱線、事後護理、青少年輔導及護理、學生減費優惠、即日完成程序、免費止痛醫療、友善接待，以及無需等候。
(生 58)

128. 誰要向墮胎罪行負責？

首先應負責的是接受墮胎的母親，她可能是為了要維護某些價值而走上墮胎之路，這些價值可能是要保障自己的健康，又或者是要維持家人起碼的生活水準。有時她卻是為了擔心孩子生下來之後的處境，會不如根本不出生的好。然而這些理由以及其他類似的理由，不論多麼嚴重和悲慘，都絕不可能使故意殺一個無辜人類的行為成為正當的行為。(生 58)

129. 其他要向墮胎罪行負責的人是誰？

除了做母親的以外，首先要負責的是胎兒的父親，多次是他給母親壓力，要她墮胎，或至少鼓勵她做出這樣的決定。母親或父親的家人，或所謂的朋友，有時會加給做母親的如此大的壓力，以致她心理上覺得非墮胎不可。醫師和其他醫護人員，若把本應用來維護生命的技術，改用在使人死亡上，他們對此也應負責。(生 59)

130. 立法者是否也應為墮胎的罪行負責？

是，他們對推動和批准墮胎法，應負上嚴重的責任。那些擔任公職的人，尤其是實際施行墮胎的衛生保健中心和醫院的負責人，對這倫理罪行也應負上責任。最後，那些助長墮胎觀念散播的教師和作家，以及機構的負責人，尤其那些國際性的機構，他們都要為殺害未出生者的罪行負責。(生 59)

131. 一些人怎樣為墮胎的罪行申辯？

他們為墮胎申辯，聲稱至少在受孕後的某些天數以內，這受孕的結果還不能算是有位格的人類生命。可是他們絕對錯了。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引述了教廷信理部的《教會對人工墮胎的聲明》，這文件是保祿六世認可的，雖然這段文字頗長，教宗仍然逐字的轉載在本通諭中。

「卵子一旦受精，一個新生命就已形成，既不屬於父親，也不屬於母親，毋寧說那是一個新的人類存有，靠自己的力量發育。若非他已經是人類了，就永不可能成為人類。這一直是很清楚的……現代遺傳學提供寶貴的證明。它指出從一開始，就已經規劃好了，這個生命將會成為一個位格，這個個別的位格的特徵也都已經決定了。一旦受精，一個人類生命的探險就開始了，他的每一項能力都需要時間，需要很長一段時間使其各就其位，並且發生作用」。實驗資料本身雖然不能使我們認出精神性的魂的臨在，可是對人類胚胎所做的科學研究，卻能夠提供「一個有價值的指標，藉著它使用推理，在人的生命初期辨識出位格性的呈現：一個個體的人怎能不是位格的人呢？」（生 60）

132. 聖經有否明確譴責墮胎？

聖經沒有明確譴責墮胎，卻含蓄的作了。聖經裡對在母胎中的人表現出極大的尊重，因此根據合理的推斷，也可知天主的「不可殺人」的誡命必須擴而及於未出生的胎兒。（生 61）

133. 基督徒傳統對墮胎的嚴重罪行有何教導？

基督徒傳統從開始到現在，都明確而一致地將墮胎形容為一



項特別嚴重的不合乎道德的行為。尤其值得注意者，早期基督徒著作中，常把墮胎和殺嬰罪一起列為在天主前的罪行。把二者并列一起，是因為基督宗教是在羅馬帝國興起的，而羅馬帝國卻是個墮胎和殺嬰行為猖獗的地方。（生 61）

134. 最初期的基督徒作家對墮胎有什麼看法？

「阻止某人不讓他出生，是預先謀殺；殺死一個已出生的人，或是在其出生時將他殺死，之間並沒有多大差異。將來有一天會為人的，他現在已經是一個人了」。（生 61）

135. 教會怎樣懲罰墮胎罪？

墮胎本質上是嚴重的殺人罪。教會法典以開除教籍來絕罰所有知道這條法律而違犯的人，因此也包括那些若沒有他們的幫助，就不可能犯下這些罪行的共犯。（生 62）

136. 有否容許進行墮胎的例外情況？

絕無例外。任何生活情況、目的、現存或可能的人為法律，即使有好的意向，都不能使墮胎罪行成為容許的。（生 62）

137. 這些倫理原則是否也同樣適用於對人類胚胎所做的一些干預上？

是。事實上，確有人從事實驗、研究，或推行人類胚胎的試管受精法。不管這些胚胎實驗背後的意向如何，這都是天主法律絕對禁止的。若為胎兒進行醫藥或外科治療，這些干預必須不導致未出生胎兒過度的危險。（生 63）

「我使人死，也使人活」（申 32:39）

安樂死的悲劇

138. 評估人類生命價值的流行趨勢是什麼？

流行的趨勢只以生命此時此地能帶來多少快樂和幸福，來評估生命的價值。痛苦似乎就成了難以忍受的挫折，人人必須對其避之惟恐不及。（生 64）

139. 在這些前題下，人們對死亡有什麼看法？

如果一個生命，還有許多新鮮有趣的經驗等待他去經歷，卻突然被死亡打斷，人們會認為死亡是「沒有道理的」。但一旦生命充滿了痛苦，而且無情地註定還要遭受更大的痛苦時，人們就會認為生命已經沒有意義，死亡反而成了「合理的解脫」。（生 64）

140. 否定或忽視自己與天主的關係的人有什麼見解？

這樣的人會要求社會的保障，使他們有完全的自主權，能決定如何處理自己的生命。（生 64）

141. 死亡的文化中較令人憂慮的徵兆是什麼？

尤其在繁榮進步的社會中，安樂死被視為人權一部分，即要控制死亡，讓死亡在該來的時間之前發生，「溫地地」結束自己或他人的生命。（生 64）



142. 安樂死是什麼？

安樂死是指為了消除一切痛苦而有所為或有所不為，這些作為或不為的本身會導致死亡，或意圖導致死亡。（生 65）

143. 什麼是「侵入性治療」？

「侵入性治療」是指治療的方式不再適合病人真正的情況，因為這種治療已與預期的結果不相稱；或是因為這種治療對病人和家屬造成過度的負擔。（生 65）

144. 人可否本著良心拒絕「侵入性治療」？

人可以本著良心拒絕這樣的治療，但必須有這樣的一個條件，就是對同樣情況中病人的正常照顧不可中斷。（生 65）

145. 教會對使用鎮靜劑來減輕病人的痛苦有何訓導？

教會分辨什麼是值得嘉許和什麼是有責任的事。若病人自願接受痛苦，樂意接受天主的旨意，並參與基督的苦難，這種英勇行為固然值得讚美。但使用鎮靜劑亦是正當的，即使這樣會使病人減少知覺和縮短生命。但在後者的情況中，死亡只可以是容許而不是直接尋求的。（生 65）

146. 安樂死是否一項嚴重罪行？

按教會不能舛錯的一般和普遍訓導，安樂死是嚴重違反天主的法律。這是故意殺死無辜者，是道德上所不容的。（生 65）

147. 自殺是否道德上所不容許的？

自殺與謀殺一樣，常是道德上所不容許的。自殺代表否認天主對生死有絕對的主權。（生 66）

148. 教會對「協助自殺」有何訓導？

「協助自殺」意即協助他人進行自殺，是一項嚴重的罪行。聖奧斯定說：「殺死另一個人，絕非合法的行為：即使這是對方的願望，即使他因為已氣息奄奄而做此要求，懇求別人幫助他脫離肉體的束縛，渴望得到解脫；即使一個病人已無法活下去，這樣做仍是不合法的」。（生 66）

149. 基督宗教對明瞭生命與死亡的意義有何貢獻？

最大的貢獻就是肯定將來的永生，和對天主許諾的復活懷抱希望。按保祿說，為主而死，意思就是體驗死亡，視為聽命於天父的最崇高的行為。為主而生表示承認痛苦本身雖難受，只要是懷著愛來分擔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痛苦，痛苦就會成為善的泉源。（生 67）

「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宗 5:29）

民法與道德律

150. 當前侵犯人類生命的行為是否正在合法化？

是，國家獲權決定誰生或誰死。結果，醫師和醫護人員獲授權，合法決定他人選擇殺死胎兒或不願其生存的成人，是否合乎道德。（生 68）

151. 民法可否要求所有公民按照國家所定的道德標準生活？

絕不。國家絕對沒有權訂定相反天主法律的道德標準。（生 68）



152. 民主文化的危險是什麼？

民主文化傾向只以大多數人所認為並實際實行的道德為其法律制度的依歸。它更相信，多數人的意願是社會倫理規範的唯一決定因素。（生 69）

153. 什麼是道德相對主義？

道德相對主義是民主社會的特色，其中社會的法律由人民決定。這主義不承認任何是非的客觀原則，卻聲稱道德標準全視乎或有關乎民主國家內大多數人的選擇。（生 70）

154. 民主制度的價值建基在什麼之上？

民主制度的價值應以承認客觀的道德律為基礎，這道德與寫在人類心版上的天主法律，亦即自然道德律，是一樣的。假若拒絕以基本的道德律為依歸，民主制度就會由根本動搖。（生 70）

155. 民法可否取代良心的地位？

否，民法的真正用途是保障社會秩序，在真正的正義下和諧共處。用聖保祿的話來說，民法的存在是要使大家能「以全心的虔敬和端莊，度寧靜平安的生活」（弟前 2:2）。這假設了民法並不與天主的法律抵觸。（生 71）

156. 墮胎或安樂死合法化是否道德上合理？

這樣的合法化在道德上是不合理的，不能以尊重他人的良心為藉口而這樣作。這種合法化只會讓人假借良心之名，及以自由為藉口，作出各種傷天害理的事。（生 71）

157. 若國家拒絕承認人權將會如何？

凡不承認人權或侵犯人權的政府，不但有虧職守，其政令也會完全失去了約束力。這正是使墮胎和安樂死合法化的國家所處的情況。（生 71）

158. 是否所有國家法律對良心都有約束力？

否，正如教宗若望廿三世所聲明的：「因此，違背道德秩序，亦即違背天主旨意而制定的法律和政令，便沒有約束人心的力量……尤有甚者，在此情況下，權柄已不再是權柄，而墮落成為橫行霸道」（《和平於世》通諭，#271）。（生 72）

159. 聖多瑪斯怎樣看那違反永恆法律的民法？

他認為這樣的法律就不再是法律，而是一種暴力行為。（《神學大全》I-II, 83）。（生 72）

160. 我們有否責任抗辯那認可墮胎和安樂死的法律？

有，墮胎和安樂死是犯罪，任何人為的法律都不得承認其正當性。我們有重大而明確的責任，應以良心抗辯來反對這種法律。（生 73）

161. 反對這些不義法律的聖經根據是什麼？

在舊約中，當法老王下令殺死所有新生希伯來男嬰時，接生婆拒絕了。「她們沒有照埃及王的吩咐去作，保留了男孩的性命」（出 1:17）。聖史若望告訴我們：「聖徒們的堅忍和忠信即在於此」（默 13:10），他們甚至準備犧牲，而不願將屬於天主的歸於凱撒。（生 73）



162. 一位個人立場反對蓄意墮胎的民選國會議員，可否支持墮胎法中限制墮胎所造成的傷害的法案？

當他不可能推翻或廢除贊成墮胎的法律時，他可以這樣做。這並不代表他不正當地與一項不義的法律合作，而是正當地努力來限制不義法律的邪惡後果。（生 73）

163. 與他人罪惡行為合作的道德性如何？

與所有善心人士一樣，基督徒也在重大的良心責任下受召叫，不得在實際行為上正式與違反天主法律的行為合作，即使國家的法律准許他這樣做。當一件行為，能被界定為直接參與一件侵犯無辜生命的行為，或是同意主犯者殺害無辜者的生命時，即是與惡的行為合作。（生 74）

164. 拒絕參與殺害無辜者生命是怎樣重大的責任？

面對今日盛行的「死亡的文化」，這確是一項非常重大的責任。為此，醫院、診所、療養院等機構中的醫師、輔助人員和主管，應得到保證，可以拒絕在諮詢、準備、執行階段，參與違反天主的第五條誡命「不可殺人」的行為。那些採行良心抗辯的人，也應得到保障，不只不受刑法的處罰，而且在職業或受聘上，也不應因而有不良的後果。（生 74）

「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路 10:7）

「促進」生命

165. 什麼叫做完善的人性自由？

天主的誡命，特別是禁止性的道德命令，是踏上自由之旅的開始，也是必要的第一步。正如聖奧斯定所說：「自由的開端，就是擺脫掉罪惡……如殺人、姦淫、私通、偷竊、欺詐、褻瀆等等。只有不再犯這些罪行（凡基督徒都不應犯這些罪行），人才能抬頭迎向自由。但這只是自由的開端，還不是完善的自由」（《若望福音講道集》41, 10）。完善的自由是運用我們的自由意志，跨越舊法律的禁令，進而跟隨基督追求聖德。（生 75）

166. 基督的訓導如何超越舊約中「不可殺人」的禁令？

基督藉他賜我們的聖神，教我們以無私的愛與別人分享我們的生命。這是教會作為愛的共融的基礎。這樣我們不但沒有傷害他人的生命，反而跟隨基督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捨生的芳表，給予他人所需要的一切。（生 76）

167. 基督徒如何理解十誡中的第五誡？

它成了一條全新法律。「不可殺人」的誡命，包括絕對必須尊重、愛、促進每一個兄弟姊妹的生命，才能符合在基督內天主的愛對我們的要求。（生 77）

168. 這項愛的新法律加給我們什麼義務？

它要求我們永遠維護和促進別人的生命，尤其是微弱或受到威脅的生命。它要求我們以耐心和勇氣努力以赴，在這個有太多死亡的文化的時代，建立起新的生命的文化。（生 77）

第四章

你們就是為我而做

建立人類生命的新文化

「你們是屬於天主的民族，為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們進入他奇妙之光者的榮耀」（伯前 2:9）

一個擁有生命、也要擁護生命的民族

169. 應如何促進這個人類生命的新文化？

為促進這個新文化，尤應透過向現代世界福傳來宣講福音。這個福傳的重要一環，就是宣講生命的福音。（生 78）

170. 我們如何成為擁有生命的人民？

我們是擁有生命的人民，因為天主委託給我們生命的福音，叫我們把它向別人宣講。我們相信身為生命之源的基督以自己的寶血為代價，把我們從死亡中拯救出來：首先，他救贖了我們的靈魂，免除遠離天主的永死，其次，又許諾在末日我們的肉身由死者中光榮復活。（生 79）

171. 宣講生命的福音是否一項團體性的責任？

是，這是「教會」特有的責任，需要所有基督徒團體中每一個人慷慨而一致的行動。我們在實踐信仰時，應在各方面促進和支持人類生命。（生 79）

「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若一 1:3）

傳揚生命的福音

172. 宣揚耶穌是什麼意思？

宣揚耶穌，就是宣揚生命。新約中，尤其聖若望的著作，處處把耶穌和生命相提並論。因為耶穌是「生命的聖言」，在他身上，「這生命已顯示出來」；他就是那「與父同在，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若一 1:1,2）。（生 80）

173. 我們宣揚耶穌時所宣講的是怎麼樣的生命？

這生命就是天主降生成人，透過耶穌為我們帶來的恩寵而賜給我們的。尼森主教聖額我略這樣解釋說：「人的存有本不算什麼；他是塵土、草芥、虛無。但他一旦被宇宙的天主收養，成為天主的兒子，他就成為神的家庭中的一員，神的卓越及偉大是無人能看見、聽見或了解的。有什麼語言、思想或心靈的奔放，能讚美這恩寵的充沛呢？人超越了他的本性：原是必有一死，如今成為不朽的；原是會滅亡，如今成為不會滅亡的；原是轉瞬即逝，如今成為永恆的；原是凡人，如今成了天主」。（生 80）

174. 生命的福音的總綱是什麼？

生命的福音可歸納如下：人類生命是天主寶貴的恩賜，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因為這個緣故，蓄意墮胎及安樂死是絕對不能接受的。（生 81）

175. 這是否僅表示不可殺害無辜者的生命？

否，人類生命不但不可被奪走，且應在充滿愛的關懷下受到保障。生命的福音的關鍵在於愛。由於這樣的了解，人類的性行為及生育，有了最真實、最圓滿的意義。愛也賦予痛苦和死亡以意義，即達到永生的圓滿福樂的途徑。（生 81）

176. 生命的福音對未來公教教育有什麼要求？

生命的福音要求基督信徒，必須不斷勇敢地宣揚人類生命的聖德。在福傳、教理講授、神學和宣道中，必須教導基督徒的生命信息。（生 82）

177. 有關人類生命的觀點是否遭到異議？

是，有關人類生命的健全道理普遍遭到反對。這事告訴我們要依從保祿的指引：「務要宣講真道，不論順境逆境，總要堅持不變，以百般忍耐和各樣的教訓去反駁，去斥責，去勸勉」（弟後 4:2）。（生 82）

178. 保祿的指引是對誰說的？

這些指引是對主教們、神學院和修道院的教授、牧者、傳道員，以及一切負責良心培育的人而說的。（生 82）

179. 教宗訓戒我們要避免什麼？

他提醒我們不應害怕他人的敵意或不歡迎，不要與任何會使我們跟世俗同化的思想妥協，卻要從基督那兒汲取力量，因為基督藉著他的死亡與復活，已經戰勝了世界。（生 82）

「我讚美你，因我被造，驚奇神奧」（詠 139:14）

宣揚讚頌生命的福音

180. 身為擁護生命的使徒，我們應促進些什麼？

我們應培養一種默觀的看法，看到生命的真義，視之為天主一個白白的恩賜，以及這生命對人的邀請，邀請我們走向自由和負責的人生。換句話說，我們應視世上的生命，是來世天上真福的準備。（生 83）

181. 宣揚讚頌生命的福音有什麼意思？

宣揚讚頌生命的福音，意思就是讚美生命的天主。一切生命都由他而來；沒有天主，就沒有其他生命的存在。我們要一生感謝和讚頌生命的主宰，這樣來宣揚讚頌生命的福音。（生 84）

182. 我們怎樣藉聖事來宣揚讚頌生命的福音？

聖事使我們分享天主的生命，也提供我們體驗生老病死的最完整意義所需要的精神力量，我們這樣宣揚讚頌生命的福音。（生 84）

183. 我們怎樣透過不同文化和民族的傳統習俗來宣揚讚頌生命的福音？

我們應善用不同民族的傳統習俗中的象徵、聲音和動作，表達出人類生命在現世的意義，以及它獲得永生的許諾。這樣來宣揚讚頌生命的福音。（生 85）

184. 什麼是對生命的福音最莊嚴的宣揚讚頌？

這段話看似不尋常，但背後的事實卻極之重要。對生命的福

音最莊嚴的宣揚讚頌，就是實踐愛他人的生活，甚至到達英勇的地步。教宗在通諭中稱之為「每天的英勇行為」，即奉獻自己去關心他人，關懷和愛護有需要的人。（生 86）

185. 捐贈器官是否這慷慨的表現之一？

是，只要捐贈器官是以合乎倫理的方式進行，使已無生存希望的病人有獲得健康，甚至有重獲生命的機會。（生 86）

186.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如何向實踐生命的福音的母親致謝？

正當外間盛行著不鼓勵生育子女的宣傳，教宗卻聲明說：「各位勇敢的母親，我們感謝你們無比的愛心！我們感謝你們對天主及對天主之愛的無比信賴。我們感謝你們生命中的犧牲……在逾越奧跡中，基督把你們給他的禮物交還給你們。確實，他有能力把你們當做祭品獻給他的生命，再交還給你們」。（生 86）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德，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
（雅 2:14）

事奉生命的福音

187. 我們尤其應向那些人表達我們基督徒的愛德？

我們要對那些最貧窮、最孤單、最困苦的人特別偏愛。我們的愛德工作必須確實前後一貫。所有人類的生命都是神聖的，因此應不受偏見和歧視，一律受到尊重。（生 87）

188. 基督徒團體有什麼陪伴新生命的責任？

必須落實適當而有效的陪伴新生命的計劃，以協助做母親的人，讓她們即使得不到做父親的支持，仍然無畏地把孩子生下來、撫育他們。對處於社會邊緣或受苦的生命，也應該表達同樣的關懷，尤其是在最後階段的生命。（生 87）

189. 生命的福音中的服務使命是什麼？

這是一個來自天主的特殊使命，使人獻身服務及維護他人的生命。這服務包括推廣自然節育法，婚姻和家庭輔導，組織一些救助中心，以歡迎的態度接納新生命的機構，設立戒毒所，收容未成年人或心智有毛病者的機構，照顧和救助愛滋病患者和殘障者的中心。（生 88）

190. 醫院、診所和療養院有什麼角色？

醫院、診所和療養院的角色需要重新考慮。它們不應僅僅是照顧病人或垂死者的機構。更重要的，它們應是明瞭苦難、痛苦和死亡的真正基督徒意義的地方。這些機構應盡量由獻身服務的修會會士，或至少由教會內的人士主持。（生 88）

191. 今日的醫護專業人員最強烈的試探是什麼？

他們最強烈的試探就是忘卻固有的倫理幅度，想要操縱生命，甚至想成為死亡的執行者。醫師應忠於他們的「醫師誓言」，絕對尊重人類的生命及生命的神聖。（生 89）

192. 「致人於死」是否一種合理的治療方式？

絕不，即使其唯一的目的只是為了順從病人的要求。更何況它完全違背了醫護職業的本意，即熱情而堅定地肯定生命。（生 89）

193. 生物醫學研究的道德性如何？

這研究使人類有獲益的希望，但它必須拒絕枉顧人類不可侵犯尊嚴的實驗、研究或應用。（生 89）

194. 志願工作人員在生命的福音中有何任務？

若他們結合專業能力與慷慨無私的愛，對服務生命就能有很可貴的貢獻。他們在辛苦的工作和疲憊中，以及對每一個人尊嚴的重視中，為基督的愛德作見證。（生 90）

195. 政府領導人的特殊責任是什麼？

他們有責任勇敢地選擇支持生命，特別是透過立法行動。雖然民法並非保障人類生命的唯一手段，然而法律對於思想和行為的模式，確實十分重要，而且有時是決定性的影響。（生 90）

196. 應如何消除對人類生命的侵犯？

我們必須消除侵犯生命的根本原因，尤其是應給家庭和母職可靠而適當的支持。家庭政策應該是所有社會政策的基礎和推動力。（生 90）

197. 教會對人口增長的問題有什麼立場？

在有關人口增長的問題上，政府必須考慮和尊重已婚夫婦及家庭首要且不可分割的責任，同時不可採用不尊重個人及基本人權的方法。他們不應鼓勵使用避孕、結紮、墮胎等方法節育，更不用說強制執行這些方法了。（生 91）

198. 生命的福音如何應用在一切善心人士身上？

維護和促進生命的工作，不是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專利。這是每一個人的責任。在這事上，尤其是實踐梵二指示的真正大公主義的機會。（生 91）

「你的子女繞著你的桌椅，相似橄欖樹的枝葉茂密」（詠 128:3）

家庭是「生命的神聖殿堂」

199. 家庭在生命的文化上有什麼角色？

家庭在建立生命的文化上，具有決定性和無可取代的角色。已婚夫婦應承認他們傳承生命的責任，視他們的子女是他們相互付出的愛的結晶，變成為送給他們兩人的禮物，一個來自付出而得到的禮物。（生 92）

200. 家庭尤其怎樣實現其傳揚生命的福音的使命？

這尤其實現在教養天主賞賜給父母的子女。父母以言以行，在日日的關係和選擇中，完成天主給予他們的使命。（生 92）

201. 基督徒父母對其子女的首要本份是什麼？

在教養子女時，身為基督徒的雙親必須關心子女的信仰，幫助他們實現天主對他們的召叫。父母的教育者的使命，也包括教導子女了解痛苦和死亡的真正意義。這也包括鼓勵子女養成對家中的病人或長者親近、協助和分享的態度。（生 92）

202. 每日祈禱在家庭內有什麼角色？

每日祈禱應成為家庭生活的一部分。家庭藉著每天的祈禱，包括個人祈禱及家庭祈禱，來光榮和感謝天主賜予生命，也懇求他的光明和力量，以面對艱難和痛苦的時刻，而不致失去希望。（生 93）

203. 家庭與家庭之間的同甘共苦情誼是什麼？

這是基督徒愛德的實踐，願意收養或收容遭父母遺棄，或處境極為艱困的孩子。這也包括「認養」的方式，即給貧困家庭的父母必要的幫助，使孩子不必離開自己從小生長的环境，仍能由自己的父母撫養。（生 93）

204. 家庭參與社會和政治活動有什麼價值？

參加由家庭組成的協會，可以一起努力，確使國家的法律和制度，絕不侵犯生命從受孕到自然死亡的生存權，卻會保障生命、促進生命。（生 93）

205. 為何要特別關懷年長者？

年長者需要特別的關懷，因為有些文化把老人看成無用的負擔。疏忽老人家甚或排斥他們，是不能容忍的事，是違反天主的旨意。（生 94）

206. 世代之間的連繫是什麼？

就是促進家庭成員之間，以及不同年齡組別之間的連繫。這樣雙親在晚年能得到子女的接納，也能與子女同甘共苦，這也是當初他們把子女帶到這世界上時，他們所給予子女的。此外，年長者本身對生命的福音也能有重要的貢獻。老年人有豐富的人生閱歷，因此能夠、也必須傳承智慧，並為希望與愛作証。（生 94）

207. 社會和國家對家庭有何責任？

社會和國家應保證給予家庭所需要的一切支持，包括經濟支援，使家庭能以真正合乎人性的方式來解決他們的問題。（生 94）

「生活要像光明之子一樣」（弗 5:8）

致力於文化的改造

208. 支持生命運動最迫切要做的是什麼？

最迫切要做的，就是良心的總動員，同心協力去再教育人們生命的神聖，一起建立一個新的生命的文化。千萬人的良心受到蒙蔽，竟看不出墮胎和安樂死是極嚴重的罪行。（生 95）

209. 新的生命的文化應從何處開始？

我們應從基督徒團體內開始這改造生命文化的工作，包括天主教徒在內。有些信友竟將自己主觀的意向與客觀的倫理標準分道揚鑣，即使是積極熱心的信友也不例外。由於今日的世俗主義大行其道，我們必須有極大的勇氣才行。（生 95）

210. 培育良知的最基本需要是什麼？

最重要的是重新發現生命與自由間不可分離的關係。人們應能看到，二者其中一個受到侵犯，另一個也必受侵犯。在不歡迎生命、不愛生命的地方，也無真正的自由可言。（生 96）

211. 培育良知的第二個重大需要是什麼？

在培育良知時，再發現自由與真理間必要的關連，也同樣是當務之急。許多人堅決要運用自己的自由意志，而這意志卻缺乏真理的光照。支持墮胎的人往往以「選擇」為口號；可是他們所作的選擇，只是一意孤行他們自私的意願。（生 96）

212. 培育良知的最後一個需要是什麼？

最後一個需要就是要承認，只有在我們的心思和意志都符合天主的心思和意志時，我們才是真正的自由。否則我們只會是自己驕傲和貪慾的奴隸。（生 96）

213. 貞潔的教育有多重要？

基督徒的貞潔教育，是今日世界不可或缺的。對性毫不在乎的態度，是造成人們墮胎和蔑視新生命的主要因素之一。這教育包括培養以無私的愛為基礎的貞潔之德，這樣可增長個人的成熟，也能使人尊重身體在婚姻中的意義。（生 97）

214. 教宗對自然家庭計劃有什麼意見？

教宗極力主張教導已婚夫婦有關負責任的生育的真諦，即要慷慨地樂意接受新生命。這也表示，若為了重大的原因，並在尊重道德律的情況下，他們可選擇暫時或一段時間內不生孩子。（生 97）

215. 了解痛苦和死亡的意義有多重要？

在死亡的文化如此盛行的今日，若要重振生命的文化，就必須了解痛苦和死亡的意義。人們應學習懷著愛去體驗痛苦和死亡，這樣才能發現它們蘊含著深刻的意義。我們應明白到，死亡並非是走向無希望之地，而是通往永生的存在之門。對信徒來說，死亡是分享基督死亡與復活奧跡的體驗。（生 97）

216. 為了新生命的文化應動員那些人？

為了這文化應動員所有懷著善意的人士。每個人都有重要的任務在身。

- 教師和教育家與家庭合作，教導青年人自由的真諦。
- 天主教的知識分子應該積極地出現於形成文化的領導中心：在學校和大學裡，在科技研究、藝術創作和人文研究的機構中。
- 大眾傳播也有嚴肅的責任，應確保向大眾報導有關尊重生命、人類性行為尊嚴，以及無私甚至英勇的愛情。（生 98）

217. 新婦女運動是什麼？

新婦女運動是不受誘惑，拒絕效法「男性主導」的模式，而能承認和肯定婦女在社會生活各方面的真正天賦，並克服一切歧視、暴力和剝削。（生 99）

218. 婦女在促進生命的文化中有何特殊任務？

她們的特殊任務是為真愛的意義作証，給人指出真愛就是在生活上作自我的奉獻與接納他人。（生 99）

219. 做母親的怎麼是生命的文化的重要一環？

為人母的身份在於與生命的奧秘特別的結合……與在她體內發育的新生命獨特的接觸，使她對人產生一種態度——不只是對她自己孩子，也對每一個人——這態度在婦女的人格上深深地印上了標記。（生 99）

220. 什麼是教會和人類期許於婦女的重大貢獻？

教會和人類要從婦女身上學習，接納他人正因為他是人。婦女應教導我們，人的尊嚴來自他是一個人，而不是來自其他的考慮，諸如有用、堅強、聰明、美麗或健康。（生 99）

221. 教宗給曾墮胎的婦女什麼信息？

教宗在通諭中對曾墮胎的婦女所說的話，很值得援引如下：
「教會明白，有許多因素會影響你的決定，教會也不懷疑，在許多情況下，那是痛苦、甚至令人心碎的決定。你心中的創傷或許還未痊癒。當然，這件事是嚴重的錯誤，至今仍是。但不要因而沮喪，也不要失去希望。要設法了解過去所發生的事，誠實地面對它。如果你還沒有悔改，請以謙卑信賴之心誠心悔改。仁慈的天父隨時準備在和好聖事中寬恕你，賜你平安。你會因而了解沒有什麼是絕對失去的，你也能請求現在已與天主生活在一起的孩子原諒你。從有能力的善心人士幫助，和他人的忠告，加上你自己痛苦的經驗，你可以成為最能維護每一個人生存權的人。透過你對生命的支持，不論是接受其他孩子的誕生，或是接納及關懷最需要有人親近的人，你會成為一位推動者，幫助人們以新的眼光來看人類生命」。（生 99）

222. 我們對生命的文化的未來有何憧憬？

我們對未來應充滿信心。死亡的文化的強大勢力，和生命的文化所擁有的資源，有著極大的懸殊。但是我們也知道對天主來說，一切都是可能的。我們的信心來自熱切地為生命祈禱和做補贖，而且是發自全世界各地的祈禱。（生 100）

「我們給你們寫這些事，是為叫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若一 1:4）

生命的福音是為整個人類社會的福音

223. 生命的福音是給那些人的？

生命的福音是為每一個人的，雖然信仰提供了特別的光明和力量，但生命的價值是每一個人類都能藉著理性的光照而理解的。因此，生命的福音是為整個人類社會的。（生 101）

224. 沒有了生命的文化可否有真正的民主？

否，若不承認每一個人的尊嚴，也不尊重人的生存權，就沒有真正的民主可言。（生 101）

225. 不尊重人類生命可否有真正的和平？

否，教宗保祿六世聲明說：「每一項侵犯生命的罪行，都是侵犯了和平」。（生 101）

226. 誰是「生命的子民」？

「生命的子民」是那些誠心維護和促進人類生命的人。教宗切願這些「擁護生命的子民」人數不斷增加，也願愛與團結的新文化，能為了整個人類社會真正的益處而發展。（生 101）

結論

227. 瑪利亞如何代表全人類接受生命？

瑪利亞在領報懷孕她的聖子時表示同意，又藉著她對聖言成為血肉的生命的接納與關愛而作出見証，這樣代表全人類接受了生命。（生 102）

「那時，天上出現了一個大異兆：有一個女人，身披太陽」
（默 12:1）

聖母瑪利亞和教會的母親身份

228. 瑪利亞的母親身份如何提升了每個婦女的尊嚴？

瑪利亞把婦女提升至最崇高的層次。是瑪利亞這位女性懷孕並誕生了造物之主，並與他合作拯救了世界。（生 103）

「那條龍便站在那女人面前……待她生產後，要吞下她的孩子」
(默 12:4)

生命受到魔鬼勢力的威脅

229. 瑪利亞如何啟發了信徒的團體？

瑪利亞一生告訴我們，邪惡的勢力與她的聖子作對。耶穌出生後不久，瑪利亞便要為了救她的兒子，而與若瑟帶著嬰孩逃難，因為有人想殺害他。(生 104)

230. 聖若望告訴我們，善與惡直至世末日的鬥爭，將以什麼為中心？

聖若望在《默示錄》中預告，生命將是這鬥爭所針對的中心。凡排斥人類生命的行為，不論是出於何種方式，事實上都是排斥基督。這是救主耶穌告訴我們的：「無論誰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就是收留我」(瑪 18:5)。他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 25:40)。為此，死亡的文化無異於殺害天主的文化。那些殺害無辜者生命的人，實際上是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因為耶穌把自己認同為今世全球性謀殺的受害者。(生 104)

「以後再也沒有死亡」（默 21:4）

復活的榮耀

231. 瑪利亞如何是教會安慰之言？

天使向瑪利亞報喜說：「瑪利亞，不要害怕」以及「在天主前沒有不能的事」（路 1:30,37）。童貞聖母的一生都籠罩在一股信心中，確信天主在她身旁，也確信天主的眷顧一直陪伴著她。她因此教導我們，教會在對抗死亡的文化的鬥爭中，不應害怕。她把聖子顯示給我們，向我們保證，在他內，死亡的勢力已被打敗。（生 105）

232. 《生命的福音》通諭的結束祈禱是怎樣的？

這是一篇向至聖童貞的禱文，請她轉求基督，賜我們所需聖寵去面對今日的死亡的文化。這是篇很獨特的禱文：

「聖母瑪利亞，請垂視眾多無法出生的嬰兒；請垂視眾多的窮人，他們的生活是那樣艱難；請垂視眾多的男女，他們是殘酷暴力的受害者；請垂視那些年長者及病人，他們或因受漠視、或因錯誤的憐憫，而失去生命。請賜給凡相信你聖子的人，堅信和愛心，向我們這時代的人宣講生命的福音」。（生 105）

233. 教宗在什麼機會上發表他的《生命的福音》通諭？

這通諭是在預告救主降生慶日上頒發的，目的是要顯示出人類生命何等珍貴。天主取了人性，在聖母胎中受孕，永遠成了人而天主的一位。（生 105）

分類目錄

	精義	通諭		精義	通諭
二畫			價值	138	64
人，宇宙君王	110,111	52	啟示…的尊嚴	65	31
人口過多：	35	16	應受到保障	175	81
人口爆炸	35	16	應尊重…的根源	106	51
非真正問題所在	36	16	侵犯…	150,196	68,90
尊重已婚夫婦的權利	197	91	侵犯…的罪過	8,9	3,4
解決辦法	37	16	侵犯…的暴行	15,22	8,10
人口增長：			威脅	23	11
教會的立場	197	91	保障	86	41
人工生殖：			神聖	6,72	2,32
為何有罪	27	14	推行…的文化	169	78
違反倫理法律	26,28	14	排斥…	39	18
人類，新開始	64	31	被基督聖死恢復	75	36
人類生命：			尊嚴的啟示	68	32
人對…的統治權	112	52	尊重…	225	101
人類死亡	71	34	滿全	108	51
不可殺人	106	51	人類生命的威脅：	38	17
不同立場	177,178	82	墮胎、安樂死、		
中心	107	51	滅族、謀殺	8	3
天主的計劃	73	36	國家認可	9	4
無價	83	39	惡劣工作環境	8	3
為何是神聖的	84	40	人性尊嚴	8	3
永恆性	66	31	人格的完整	8	3
生態與…	87	42	故意自殺	8	3
在基督身上實現	74	36	人權：		
有關的基本謬誤	40	19	國家拒絕承認	157	71

	精義	通論
四畫		
不公義的法律：		
反對的聖經根據	161	73
不孕，舊約觀點	91	44
不能錯的訓導，		
《生命的福音》	11	5
墮胎是殺人	122	57
天上的生命，		
基督所賺取	104	51
天主：		
義怒	20	9
自己與…的關係	140	64
父母：		
天主的合作者	89	43
責任	201	92
五畫		
世代，間之連繫	206	94
世俗主義，最終後果	45	23
世紀…的描繪	38	17
主教們，須教導健全		
道理	177,178	82
加音：		
上主問他	21	10
態度	18	8
功利主義，定義	47	23
平信徒自發性行動	53,55	26,27
民主，的價值	154	70
民主文化，的危險	152	69
民法：		
聖多瑪斯論及…	159	72
民選議員，限制法		
案所造成的傷害	162	73

	精義	通論
永生：		
分享…的條件	78	37
分享…的重要	79	37
第一個意義	77	37
生育子女：		
生命的福音	88	43
愛的表現	90	43
生命，推動	52	25
生命的人民：		
來自生命的福音	170	79
我們如何成為…	105	51
責任	106	51
是誰	226	101
生命的文化：		
從何開始	209	95
未來	222	100
動員為了…	216	98
婦女在…的地位	218	99
沒有…則沒有		
真正民主可言	224	101
生命的使徒：		
應倡導什麼	180	83
生命的恩賜，		
一項誠命	109	52
生命的福音：		
公教教育	176	82
與基督的話	61	30
為每一個人	223	101
包括	62	30
生育子女	88	43
志願者的任務	194	90
定義	60	29
服務的使命	189	88

	精義	通論
生命的福音：		
宣揚…的重要	7	3
宣揚讚頌	181-184	84,85,86
結束禱文	232	105
頒發日期	133	105
教會責任	171	79
最先宣布	1	1
最高表達	102	50
善心人士	198	91
誰宣布了	2	1
總綱	174	81
舊約作預備	63	31
嚴正的教導	11	5
生命衰退	94	46
生命與死亡，意義	149	67
生物醫學研究倫理性	193	89
生態	87	42
六畫		
安樂死：	8,140,141	3,64
老年時	93	46
應反對認可…的法律	160	73
嚴重罪惡	146	65
定義	142	65
背後的哲學	33	15
絕不能合理化	156,192	71,89
基本謬誤	34	15
年長者的關懷	205	94
死亡：		
進入人類	13	7
進入世界	14	7
看法	139	64

	精義	通論
死亡的文化：		
與生命的文化衝突	42	21
令人憂慮的徵兆	141	64
因缺乏信仰	83	39
醫學與…	54	26
受世俗主義操控	44	22
定義	24	12
征服	53	26
推行	43	21
死刑：		
目的	120	56
社會思想的演進	121	56
教宗論及危害生命 的惡行	56,57	27
袒護	10	4
自衛，合法的	119	55
不可放棄…權利	118	55
自由，圓滿	165	75
自由：		
否認	40	19
否認…的後果	41	20
自殺，協助	148	66
倫理罪過	147	66
自然節育受教宗推介	214	97
八畫		
法律對良心的約束力	158	72
牧者應講健全道理	177,178	82
亞伯爾被殺害	17	8
協助自殺：		
教會有關訓導	148	66
社會（若望保祿 二世看法）	50	24

	精義	通論		精義	通論
九畫			家庭：		
侵入性治療：			與祈禱	202	93
定義	143	65	與家庭間同甘共苦	203	93
拒絕	144	65	地位	199	92
若望福音聖史，			國家對…的責任	207	94
顯示永遠的生命	80	37	參與社會及政治生活	204	93
貞潔教育	213	97	宣講生命的福音	200	92
叛教	117	54			
姦淫	117	54	十一畫		
客觀真理	40	19	唯物主義對社會影響	49	23
政府領導人	195	90	殺人（直接及故意）	123	57
耶穌基督：			殺人：		
與天父的旨意	101	49	大罪	116	54
生命的基本矛盾	69,70	33	拒絕參與	164	74
啟示生命意義	67	32	魔鬼的工作	115	53
其受孕啟示人類			殺人者的懲罰	19	9
生命的價值	92	45	殺嬰：		
其死亡顯示生命			合理化的藉口	32	14
與死亡的意義	103	50	實踐與鼓吹	31	14
宣講…的意義	172,173	80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向眾母親致謝	186	86
十畫			對未來的希望	12	6
個人主義，定義	46	23	給曾墮胎婦女		
捐贈器官	185	86	的信息	221	99
原罪	13,76	7,36	的告誡	179	82
害怕他人的敵意	179	82	產前檢查：		
疾病與衰退	95	46,47	何時不符合道德	30	14
真理開放的重要性	98,99	48	道德所容許	29	14

	精義	通論
十二畫		
痛苦	138,190	64,68
痛苦與死亡的意義	215	97
開除教籍絕罰墮胎罪	135	62
喜樂的預許：		
實現	4	1
內容	5	2
絕育與人口過多	37	16
人口增長	197	91
十三畫		
感恩（聖體）聖事， 推動生命的力量	52	25
新生命的陪伴及責任	188	87
道德的相對主義	153	70
愛的法律，義務	168	77
節育	37	16
試管受精的道德	137	63
罪過：		
三個最嚴重的罪過	117	54
引入死亡	76	36
罪惡行為的合作	163	74
十四畫		
誠命遵守的困難	100	49
福音：		
定義	3	1

	精義	通論
十五畫		
墮胎：	8,25	3,13
基督徒傳統論及…	133	61
一貫的教導	116	54
教會所定刑罰	135	62
反對生命的陰謀	25	13
信友有關義務	126	58
與民選議員	162	73
早期教會作家	134	61
使合理化	131	60
由受孕一刻開始	131	60
是殺人	122	57
與認可墮胎法律抗爭	160	73
不能在道德上		
合理化	156	71
沒有例外	136	62
人口過多	37	16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肯定有關訓導	123	57
一般人的觀念	125	58
人口增長	197	91
應對罪行負責的人	128-130	58,59
聖經論及墮胎	132	61
教會有關訓導	122	57
損害整個倫理的基礎	114	53
令人憎惡的罪行	124	58
惡者的工作	115	53
墮胎支持者：		
模稜兩可的講法	127	58
墮胎方法	131	60
暴力的根源	16	8

	精義	通論
十六畫		
默示錄中善惡的鬥爭	230	104
支持生命運動：		
迫切需要	208	95
背境	87	42
圓滿意義	58	28
基礎	59	28
超性生命和…	81,82	38
十七畫		
避孕：		
人口過多	37	16
人口增長	197	91
十八畫		
醫生應尊重人類生命	191	89
醫院的任務	190	88
醫護人員不應是		
死亡的執行者	190	88
道德標準	191	89
鎮靜劑的使用	145	65
二十四畫		
靈性的生命最重要	96,97	47

生命的福音教理精義附註

甲) 天主教教理(1993)

第 2258 至 2330 條

http://www.vatican.va/chinese/ccc_zh.htm

乙) 天主教維護生命機構

1. 香港出生權維護會

<http://birthright.catholic.org.hk>

2. 教區生命倫理小組

<http://bioethics.catholic.org.hk/>

3. 喜樂生命

<http://hkjoyoflife.org>

4. 香港維護生命聯會

<http://hkpl1.org>

5. 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http://www.catholic.org.tw/theology/life_ethics/

6. 人類生命國際

<http://www.hli.org>

丙) 參考資料

1. Clarification on procured abortion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congregations/cfaith/documents/rc_con_cfaith_doc_20090711_aborto-procurato_en.html
(教廷信理部，2009)
2. Instruction Dignitas Personae on Certain Bioethical Questions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congregations/cfaith/documents/rc_con_cfaith_doc_20081208_dignitas-personae_en.html
(教廷信理部，2008)
3. Responses to Certain Ques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Concerning Artificial Nutrition and Hydration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congregations/cfaith/documents/rc_con_cfaith_doc_20070801_risposte-usa_en.html
(教廷信理部，2007)
4.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Life-sustaining Treatments and Vegetative State: Scientific Advances and Ethical Dilemmas" —— Joint Statement on the Vegetative State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academies/acdlife/documents/rc_pont-acd_life_doc_20040320_joint-statement-veget-state_en.html
(宗座生命學院，2004)

5. Respect for the Dignity of the Dying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academies/acdlife/documents/rc_pa_acdlife_doc_20001209_eutanasia_en.html
(宗座生命學院，2000)
6. The Dignity of Older People and their Mission in the Church and in the World <http://www.catholic.org.tw/catholic/popbook2-22.php>
老人的尊嚴和他們在教會和世界的使命
(宗座平信徒委員會，1998)
7. Donum vitae — Instruction on respect for human life in its origin and on the dignity of procreation <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database/document/C008.htm>
有關尊重生命肇始及生殖尊嚴的指示
(信理部，1987)
8. Declaration on Euthanasia <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database/document/C060.htm>
教會對安樂死的聲明
(教廷信理部，1980)
9. Declaration on Procured Abortion <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database/document/C022.htm>
對墮胎的聲明
(教廷信理部，1975)

10. Humanae Vitae <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database/document/P012.htm>

人類的生命通諭 —— 論節制生育

(教宗保祿六世，1968)

《生命的福音》通諭教理精義

出版：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香港西灣河耀興道 72 號
聖十字架中心四樓

電話：2560 2314

傳真：3007 1314

電郵：dpcmf@catholic.org.hk

網頁：<http://dpcmf.catholic.org.hk>

准印：天主教香港教區胡振中樞機

[准印日期：1999 年 5 月 7 日]

I S B N : 978-988-19258-6-2

設計及製作：Point One Graphics

第三版日期：2017 年 11 月

香港維護生命聯會免費給予翻譯文本，謹此致謝。